

役政人權 再突破 II

(111 年 增 修 訂 版)



役政人權再突破 II

【111年增修訂版】

內政部役政署編印



內政部役政署
National Conscription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目次

第一章 前言	1
第一節 世界人權的進程	3
第二節 役政與人權	6
第二章 徵集人權再進步	9
第一節 徵兵處理與人權保障	9
第二節 問答集	13
第三節 案例解析	16
第三章 甄選人權面面觀	23
第一節 兵役公平與人權保障	23
第二節 問答集	27
第三節 案例解析	33
第四章 管理人權再精進	43
第一節 役男服勤與人權保障	43
第二節 問答集	49
第三節 案例解析	51
第五章 權益人權再革新	63
第一節 役男權益與人權保障	63
第二節 問答集	68
第三節 案例解析	72
第六章 訓練人權新視界	79
第一節 替代役基礎訓練與人權保障	79
第二節 問答集	86
第三節 案例解析	90
第七章 重要參考法令彙編	101
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01
2.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104
3. 徵兵規則	108
4. 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	114
5. 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	121
6. 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	123

7. 替代役役男申訴及重大案件處理作業規定.....	127
8. 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辦法第 18 條	130
9. 義務役軍人傷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	132
10. 替代役役男死亡傷病及其家庭災害慰勞實施規定第 4 點	134
11. 替代役提供袍澤生活協助計畫修正規定.....	135
12.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	138
13. 替代役基礎訓練受訓役男入營自備物品清單.....	143
14. 役男因在學（教育）申請緩徵流程圖.....	144
15. 替代役一般資格役男役別甄選分發及抽籤作業須知 與流程圖	145
16. 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作業流程.....	147
17. 新創事業負責人申請於自創事業服研發替代役申請暨 審查作業流程圖.....	148
18. 替代役役男請假作業流程圖	149

第一章 前言

我國《憲法》第 20 條明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役男與國家的關係，原屬特別權力關係，惟近來人權觀念日益抬頭，經過歷次大法官會議解釋與相關法規命令的完善，如今在司法實務上，早已突破傳統特別權力關係之藩籬，役男亦如同國民，履行兵役義務時，其各項基本權利皆受到保障。

我國替代役濫觴於民國 88 年，耶和華見證人教徒以宗教信仰與良知為由，拒服兵役，屢次受遭判刑，遂聲請釋憲——兵役法服兵役義務及免除禁役規定違憲？大法官的解釋結果雖屬合憲，其解釋文中的兩件不同意見書，則指出當國民憲法上義務之履行與其憲法上所保障之宗教信仰自由相衝突時，應選擇損害最小之方法而為之，尤應注意是否有替代方案之可能性，並援引戰後歐洲諸國的替代兵役制度（社會役）為例，認為若有替代役制度之設，亦宜使此等人員改服替代役，始不失憲法規定人民應依法律盡其服兵役之義務。

翌年實施的替代役制度，不僅為解決常備兵入營壅塞現象，亦包含此類因宗教良心拒服兵役情況，透過替代役制度保障人民宗教信仰的基本權利，充分體現人權精神。



圖說：109 年人權教材審查會



圖說：109 年人權教育訓練—CRC 中英繪本導讀

為落實人權教育、強化人權素養，本署自民國 104 年起，著手編纂人權教材，多次舉辦人權教育訓練，開設講座邀請中華人權協會及相關學者進行演講，並於檔案藝文走廊陳列櫃佈展。自 107 年起，更建立人權教材審查機制，聘請外部專家與會審查，提供修改建議，盼使教材內容更臻完善。於 107 年出版《役政人權再進擊》，108 年出版《役政人權新視界》，109 年出版《役政人權 兒少權利篇》，110 年出版《役政人權再突破》提供社會大眾必要且正確的役政知識。

本年度(111 年)依據 110 年人權教材擴充增修，推出《役政人權再突破 II》，承襲原有編輯體例，彙整修訂及新增各項役政業務涉及人權兩公約的重要規定與案例，跳脫僵化的制式內容，改以模擬情境的方式，詳細解析案例所涉及之法令及解決方法，其後彙整相關法規，作為參考的指引，俾利業務之推動。本教材除印行紙本提供同仁參考，並將教材電子化，上架於內政部役政署網站，提供大眾瀏覽，希冀全民共同參與，實現人權意識之深化。



圖說：108年人權教育訓練邀請曾於本署服替代役的朱明希律師擔任講座講述「人權是什麼？國際法與國內法的觀點」

第一節 世界人權的進程

權利意識始終與人類文明相伴，早在公元前五世紀，希臘智者學派已萌發簡略的人權理念，約同一時期的中國亦有「以民為本」的思維，這些政治思想與今日的普世人權雖不盡相同，也隱約可見平等觀念的雛型，因此德國哲學家雅思培（Karl Jaspers）提出軸心時代（Axial Age）的概念，將公元前八百年至前兩百年視為人類文明精神的突破期。

而後歐洲盛行的基督宗教亦肯定生命的價值，可惜宗教教義仍以神性為尊，將人視為上帝的附庸，儘管曾出現若干批判封建與神權的思想，皆難以撼動君權神授的統治根基。

直至十七世紀啟蒙時代，英國思想家洛克(John Locke)、法國思想家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等學者才相繼提出「自然權利」(Natural Rights)、「社會契約」(Social Contract)等概念，強調不需經由國家的立法，人與生俱來便可享有權利。而這些自然權利包含生命權、自由權和財產權，以社會契約的方式形成人類社會來保障自然權利的行使。這樣的思想，深刻影響美國的獨立建國與法國大革命，1776年美國《獨立宣言》與1789年法國的《人權與公民權的權利宣言》皆提到了天賦人權的精神。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成立的聯合國，在《聯合國憲章》多次將人權列於序文和條文內容中。且鑑於人類因戰爭相互殘殺，起草了第一份在全球範圍內表述所有人類都應該享有的權利的文件，即為《世界人權宣言》。由於《世界人權宣言》屬於道德性的宣揚，而不具實質的拘束力，為落實人權的進展，聯合國又相繼通過了多項人權公約。

1966年12月16日，聯合國通過《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經社文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

際公約》(以下簡稱《公政公約》),並分別於 1976 年 1 月 3 日、3 月 23 日正式生效,兩者合併簡稱為《兩公約》。《兩公約》與《世界人權宣言》共同被稱為「國際人權憲章」,成為國際間的人權保障基準。

聯合國《兩公約》自 1976 年生效以來,受到世界各國普遍的認可,迄今已有超過 160 個以上締約國。我國雖在 1967 年簽署《兩公約》,但 1971 年失去聯合國代表權,以致無法完成後續的條約程序。

直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兩公約》,並制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簡稱兩公約施行法),於 2009 年 12 月 10 日正式施行,《兩公約》才自此正式成為我國國內法的一部分。迎合國際趨勢,落實人權發展,成為我國邁入國際社會的重要依據。



圖說：106 年人權教育訓練邀請中華人權協會理事蘇詔勤博士講授「人權兩公約-我國『多邊公約國內法化』模式之研究」

111年5月5日行政院長蘇貞昌在行政院會聽取法務部「臺灣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報告後表示，政府秉持人權立國的精神，提出臺灣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囊括8大人權議題、154項行動方案，代表政府不僅願意承諾並自主履行國際人權公約的義務，更積極回應國際社會與民意反映的人權問題，讓臺灣的人權標準不斷向上提升。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是我國人權發展重要里程碑，也是我國對人權保障所作的承諾，代表我國願意將人權保障列入國家整體發展及相關政府施政計畫中，確保所有民眾對於基本權利有所認識，且得以依施政計畫實際作為逐步落實各項人權事務之革新，以追求我國人權保障引領國際人權思潮之終極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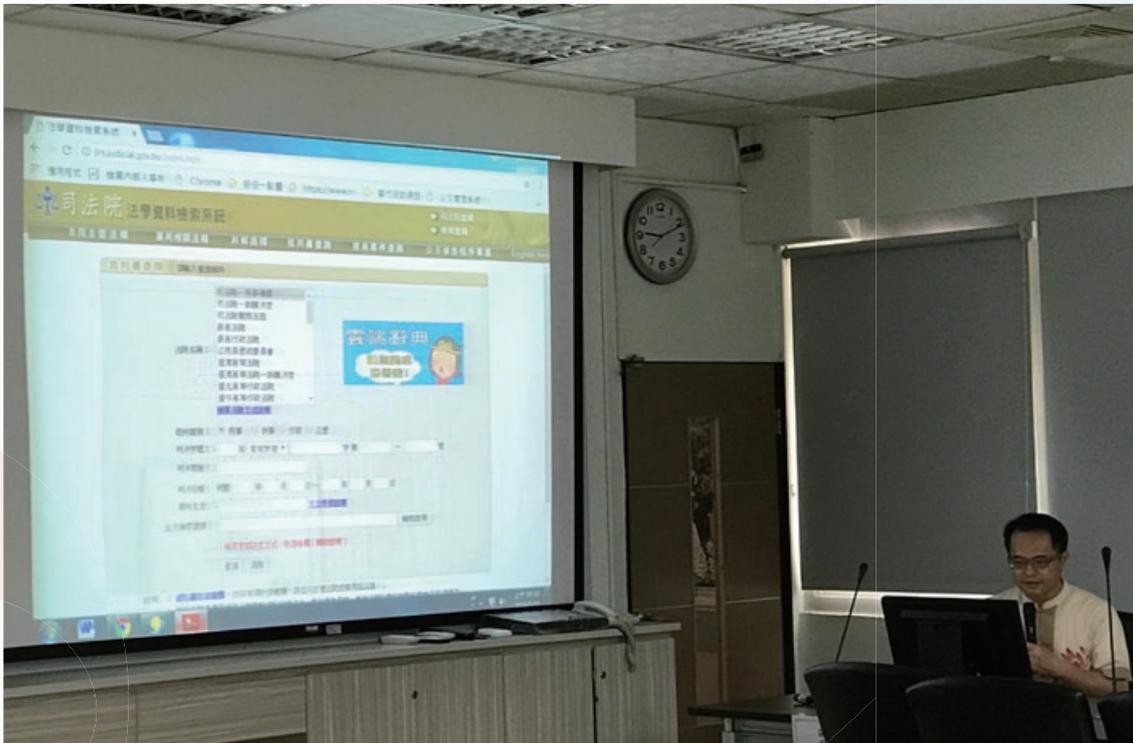


圖說：「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封面截取自「人權大步走」網站

第二節 役政與人權

「消除一切形式歧視」為人權的核心內涵之一，尤其體現在保護弱勢族群方面，本署 109 年的人權教材即以兒少權利為主題，解析役政業務與人權的關聯性，除役男自身的權益保障外，服役期間參與公益服務，例如：兒福機構之課後輔導、寒暑期兒童照護、長者居家關懷、長照機構協助照顧等，亦為役政人權的實踐。

而在役男自身的權益保障方面，自入營前至服役結束皆有相關的保障制度。諸如役男在入營前徵集程序中的在學緩徵、體位複檢，即是顧及役男的受教權與健康權。至於服兵役類別之甄選，役男得依其宗教信仰或其意願，來選擇服一般替代役、研發替代役或常備兵役，於履行兵役義務同時亦保障役男思想、信仰宗教之自由。



圖說：107 年人權教育訓練邀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系黃俊杰教授講授「兩公約與人權案例」

服役期間，為維護役男身心健康與體力，由各役別替代役需用機關於役男服勤管理規定中明定每日服勤時間為 8 小時，如因任務需要而延長服勤時數，得於事後向服勤單位申請減免服勤時數，確保其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

役男發生傷病事故時，至全民健保醫療院所就醫，依法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若於服役期間身心障礙或死亡應予撫卹者，則由內政部發給撫卹令及撫卹金，以落實《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及《憲法》對人民生存權與健康權之保障。

為落實前述各項役政人權，我國政府已制定相應法令，包括《兵役法》、《替代役實施條例》、《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辦法》、《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等規範，以確保兵役制度之運行。若役男認其權利受到侵害，亦可提起行政救濟，維護自身權益，符合《公政公約》第 2 條及《憲法》對司法受益權的保障。

今年役政人權教材以「再突破 II」為題旨，在法令方面，包括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0 條條文，增列替代役役男之國民年金保險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付。至於出境就學，則增訂《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若未能備妥相關證明申請出境就學，得於出境後補附在學證明，並簡化申請與行政管理作業，以達行政革新及便民服務。

此外，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為避免發生群聚感染，徵集入營選擇避開疫情關鍵期，替代役訓練班亦配合於接訓前加強營區消毒、用餐座位加裝隔板，並加大床鋪與座位的間隔距離。每日發放口罩，並實施額溫量測，將替代役訓練班塑造為安全的優質訓練場所，皆為促進役男健康照護與保障醫

療人權。



圖說：歷年人權教材書影

第二章 徵集人權再進步

第一節 徵兵處理與人權保障

《憲法》第 20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我國男子年滿 18 歲之翌年，為士兵役之徵兵及齡。徵兵及齡男子應就戶籍地，接受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及徵集等徵兵處理程序後入營服役。考量役男須面對就學、家庭及服役等各種問題，內政部役政署積極瞭解與配合社會脈動，繼續檢討與修正役男徵兵處理相關法令，以期進行役男徵兵處理程序時，能同時兼顧役男本身人權之保障。

◆ 役男受教權之保障

《憲法》第 21 條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同法第 159 條規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憲法》相關規定旨在確保人民享有接受各階段教育之公平機會，人民依法享有接受教育的權利，任何人不得干涉或剝奪，國家



圖片擷取自 pixabay

對其所受教育應加以保障。為保障在學未役役男之受教權，使渠等安心向學，《兵役法》第 35 條規定，應受常備兵役現役或軍事訓練徵集之役齡男子，為高級中等學校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得予緩徵。該規定係在兵役公平與國民受教權間取得平衡，亦體現《經社文公約》第 13 條，人人有受教育之權。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

第 13 條規定：「政府及民間得視需要進行教育實驗，並應加強教育研究及評鑑工作，以提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發展。」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提供學校型態以外之其他教育方式及內容，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相關法規近年來陸續訂定發布。為使是類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於學習時享有與一般高中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相同之緩徵權利。內政部配合《兵役法》第 35 條規定，於 107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將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納入可緩徵的對象，以符合《憲法》第 159 條、《經社文公約》第 13 條規定及平等原則，並彰顯保障人民權利是政府不斷努力之目標。



◆ 役男提前辦理徵兵檢查之權益與維護

服兵役是中華民國男子應盡的義務，依《兵役法》第 32 條、第 35 條規定，徵兵及齡男子（19 歲之年）應受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及徵集等四大徵兵處理程序；前項徵兵處理並得提前至 18 歲之年辦理。

《役男徵兵檢查作業規定》第 5 點規定，徵兵及齡男子

除身高、體重因素外，檢具符合《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條件之診斷證明書，或效期內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符合《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者，不論是否在學緩徵，得申請提前徵兵檢查並依檢查結果判定體位。但經徵兵檢查後未達免役體位標準者，則以所判定之體位列管，不再重行辦理徵兵檢查。男子 18 歲之年，無論是否在學緩徵，得依《兵役法》第 32 條第 2 項申請提前徵兵檢查。

在學緩徵役男除已完成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外，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將於役男在學緩徵原因消滅前半年通知其接受徵兵檢查；又政府考量役男個人身心健康情形，若其罹患病症（身高、體重及身體質量指數因素除外）已達《體位區分標準》規定之免役體位，可檢具達免役體位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病歷資料，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提前徵兵檢查，但經檢查後若未達免役體位，將依判定之體位列管，日後不再重新辦理徵兵檢查；另基於役男個人生涯規劃，希望儘快完成兵役義務，男子於 18 歲之年，亦可申請提前徵兵檢查，經檢查後若體位判定為常備役或替代役體位，則可儘快入營服役；若體位判定為免役體位，則免除兵役義務，以利役男順利出國就學或進入職場就業，俾遵行《經社文公約》落實人人有工作及受教育之權利。

◆ 役男徵集服役與人權

《憲法》第 21 條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及《教育基本法》第 2 條規定：「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愛國教育、鄉土關懷、資訊知能、強健體魄及思考、

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為實現前項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為保障休學役男接受教育之權利，於休學期間收到徵集令後，可檢附復學證明（通知）或載有應復學學期之休學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延期徵集，以保障受教育之權利，亦符合《經社文公約》第13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受教育之權。締約國公認教育應謀人格及人格尊嚴意識之充分發展，增強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締約國又公認教育應使人人均能參加自由社會積極貢獻，應促進各民族間及各種族、人種或宗教團體間之了解、容恕及友好關係，並應推進聯合國維持和平之工作。

徵集令之通知，由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於入營10日前送達役男。役男在收受徵集令後，如無法依徵集令所指定的時間地點報到入營服役時，應符合《徵兵規則》第29條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所列原因，於入營前，由本人或其有行為能力之家屬填具申請書，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延期徵集入營，以保障役男之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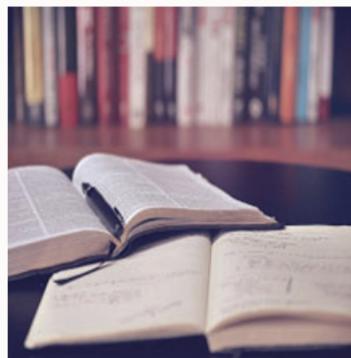


第二節 問答集

Q1：參與高中階段非學校型態役男，如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應如何辦理緩徵？

Ans:

-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如在家自學生)，應由學生本人、戶長或其家屬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緩徵，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 《經社文公約》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受教育之權。締約國公認教育應謀人格及人格尊嚴意識之充分發展，增強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同條第 3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子女選擇符合國家所規定或認可最低教育標準之非公立學校，及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係指學校教育以外，非以營利為目的，採用實驗課程，以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目的所辦理之教育，為保障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受教權益，渠等可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1 條之規定申請緩徵，保障學習期間不受兵役徵集。



圖片擷取自 pixabay

Q2：役男徵集入營後30日內因體格不合服役標準，如何處理？

Ans:

- 役男入營服役後身體健康狀況已不符合服役標準者，經訓練單位洽送指定醫院檢查確定後，應於30日內予以驗退（停止訓練）離營。
- 依《經社文公約》第12條規定，其締約國須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 依《徵兵規則》第32條第2項規定，入營部隊對已收訓役男，經鑑定不合常備役體位者，應於報到30日內辦理驗退或停止訓練。
- 依《役男徵兵檢查作業規定》第10點規定，縣（市）徵兵檢查會對於驗退或停止訓練役男，應審閱其驗退或停止訓練證明書後據以判定體位；有疑義者，應儘速通知其複檢，並避免送同一驗退或停止訓練鑑定之醫院檢查。驗退或停止訓練役男經複檢仍判常備役或替代役體位者，於徵集入營時，鄉（鎮、市、區）公所應在其交接名冊之備考欄註明複檢醫院、日期及病名，收訓單位不得再以同一病名驗退或停止訓練。
- 役男驗退（停止訓練）後體位判為免役體位者，免服兵役；83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入營30日內經停止訓練改判替代役體位者，須徵服補充兵役（現行入營訓練12天）。屬體位未定者應俟治療觀察期限屆滿後，再複檢以確定其體位及應服之役別。



圖說：役男兵役體檢

Q3：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役男，於接獲徵集令後，可否延緩至考試結束後再入營？

Ans:

- 應徵役男在收受徵集令後，於入營期間，如須參加專科以上學校入學考試者，應檢附專科以上學校報名繳費證明或考試准考證等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延期徵集入營。
- 《經社文公約》第13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受教育之權。締約國公認教育應謀人格及人格尊嚴意識之充分發展，增強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締約國又公認教育應使人人均能參加自由社會積極貢獻，應促進各民族間及各種族、人種或宗教團體間之了解、容恕及友好關係，並應推進聯合國維持和平之工作。
- 役男在收受徵集令後，因有事故原因無法按時報到入營時，應符合《徵兵規則》第29條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所列原因，得由本人或其有行為能力之家屬填具申請書，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延期徵集入營。



第三節 案例解析

案例一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申請再出境就學。

阿明 18 歲時前往加拿大多倫多就學，20 歲就讀大學二年級時，利用假期返國探視家人及旅遊，與家人及朋友開心出遊過後，準備再返回加拿大多倫多繼續完成學業，於是向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再出境就學，沒想到臨櫃承辦人員告知阿明，19 歲以後之役齡男子申請再出境就學，須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3 個月內有效之在學證明正本，您未提供經驗證之在學證明相關資料，這邊無法受理您的申請。阿明心急如焚，擔心就此無法完成學業。



圖片出處：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https://docauth.boca.gov.tw/BOCAWeb/index4.jsp>

爭點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未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在學證明正本等相關資料，是否無法申請再出境就學？



人權指標

《公政公約》第 12 條規定，於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及擇居之自由，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

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牴觸之限制，不在此限。

國家義務

- 《憲法》第20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又依《兵役法》第1條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

解析

- 《憲法》第10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但我國並非全面限制役男不得出境，依《兵役法施行法》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相關規定，倘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因法定事由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仍得於法定期間內出境。
- 《兵役法施行法》第48條第1項規定：「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之出境應經核准；其申請出境之限制如下：……五、役男申請出境至國外就學者，應取得國外學校入學許可。」第2項規定：「役齡前出境，或前項第五款人員，於徵兵及齡之年一月一日以後在國外就學之役齡男子，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並得檢附經驗證之在學證明，申請再出境……。」
-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條第1項第7款規定，役男或尚未完成兵役義務者，移民署應禁止其出國。但依法令得准其出國者，不在此限。限制役男出境係對人民居住遷徙自由之重大限制，但為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人民入出境之權利，並非不得限制，但須符合《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並以法律定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443號及釋字第

558號)。

- 《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役齡前出境或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經核准出境，於十九歲徵兵及齡之年一月一日以後在國外就學之役男，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檢附經驗證之在學證明，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申請再出境……。」

創新作為

- 為簡化出境就學役男再出境之申請與行政管理作業，以達行政革新及便民服務。內政部108年4月26日增訂《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因未能備妥相關證明申請出境就學，而依第4條第1項第7款申請短期出境者，得於出境後補附經驗證之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相關在學證明，申請變更出境原因為出境就學，經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變更出境原因為出境就學者，視同出境就學役男。

案例二 役男入營前身體發生變化可否申請複檢改判體位？

小兵於去年底已參加過徵兵檢查，今年大學畢業後在等待入營服役時加入外送員服務行列，賺取薪資以貼補家用，但在外送工作時卻不幸發生車禍，因腹部受到嚴重撞擊導致脾臟破裂，在失血過多有危及生命的情況下，醫師為小兵緊急進行脾臟切除手術。

小兵因車禍以致脾臟嚴重破裂全部摘除，雖然小兵缺少脾臟仍可正常生活，但還是會對抵抗力造成一定影響，因小



兵已收到徵集令，父母親擔心，以小兵的身體狀況，是否仍適合服兵役？若已不適合服兵役又該如何辦理申請？

爭點

役男經徵兵檢查後，於徵集入營前，體位若發生變化，是否可申請複檢改判體位？該如何申請？需準備哪些證明文件？

人權指標

- 《經社文公約》第6條人人有工作之權利、第13條人人有受教育之權。
- 《經社文公約》第12條規定，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國家義務

- 《憲法》第20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兵役法》第1條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
- 《徵兵規則》第14條及《役男徵兵檢查作業規定》第7點規定，役男經徵兵檢查後，於徵集入營前，對判定之體位認有疑義，或有新發生之傷病者，應檢具醫療機構出具達改判體位標準之診斷證明書，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公（自）費複檢，由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不准予複檢者，應敘明理由並通知役男。

解析

- 《憲法》第20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又依《兵役法》第33條規定，男子經徵兵檢查依《體位區分標準》判定體位，體位區分為常備役、替代役或免役體位。

役男依所判定之體位服兵役，其中常備役體位，服常備兵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替代役體位，服替代役；免役體位為體位不合格者，免除兵役，其主要目的是判定役男身心健康狀況是否須服兵役及應服之役別。

- 依《體位區分標準表》第71項次「脾臟摘除」規定，脾臟全摘除者為免役體位。小兵車禍受傷脾臟全摘除後，雖然生活看似沒有異樣，但其實脾臟不僅具有造血（胎兒時期為主）和儲血功能，



還負責重要的免疫功能，脾臟切除後的抵抗力較差，對特定的感染更是脆弱，因此依照規定，小兵可檢具脾臟全摘除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公（自）費複檢，由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若小兵申請為公費複檢，則洽送指定之複檢醫院複檢，直轄市、縣（市）徵兵檢查會再依複檢結果判定免役體位，以免除小兵的兵役義務。

案例三 已收到徵集令役男，即將參加研究所入學考試，得否延後入營？

小新剛從大學畢業，正準備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某日收到鄉公所村幹事送來的徵集令，且吩咐著要記得入營日期、集合地點及時間，無故未入營服役，將會涉及《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小新正煩惱著，下個月有多家研究所入學考試要應試，如果入營服役，要怎麼安心準備考試？於是趕緊至公所詢問。公所役政人員瞭解役男的擔憂，拿出《徵兵規則》及附件「應

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告知可以檢附研究所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等相關文件，申請延期徵集，如果經直轄市、縣(市)核准後，該梯次就可不用入營服役，安心準備考試。

爭點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的役男可否限制受教育權利嗎？能夠延緩至考試後再入營服役？

人權指標

- 《經社文公約》第13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受教育之權。締約國公認教育應謀人格及人格尊嚴意識之充分發展，增強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締約國又公認教育應使人人均能參加自由社會積極貢獻，應促進各民族間及各種族、人種或宗教團體間之了解、容恕及友好關係，並應推進聯合國維持和平之工作。

國家義務

- 《憲法》第20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 《憲法》第21條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 《兵役法》第35條規定，應受常備兵役現役或軍事訓練徵集之役齡男子，具有高級中等學校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或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者，得予緩徵。
- 《教育基本法》第2條規定：「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愛國教育、鄉土關懷、資訊知能、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

之瞭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為實現前項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

解析

- 本案小新於大學畢業後，尚未就讀研究所之前，役政單位依規定安排役男入營履行兵役義務，但是辛苦準備多家研究所考試，就在即將要應試的前夕，接獲戶籍地公所送來的徵集令，須入營服役。
- 考量役男有受教育之權利，且於接受高等以上教育之前，必須先通過入學考試。應受徵集之役男於入營服役期間須參加研究所考試，若可延緩至研究所考試後再入營服役，將可適度紓緩役男壓力，安心全力準備應試。爰役男如果已完成研究所入學考試報名程序，且取得應考試資格，可持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延期徵集入營，俾維護渠有接受高等考試之機會。
- 教育係為謀人格尊嚴意識可充分發展，增強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對社會積極貢獻的一種價值導向的活動，可以藉由教育達到「自我實現權」，而家長、學校、教師及國家則有義務，維護個人的教育基本權。於不違反兵役公平之前提，役男於收到徵集令後，須參加專科以上學校入學考試者，可依《徵兵規則》第29條及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10類規定，持准考證、報名繳費證明等文件，於入營前，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延期徵集入營。



第三章 甄選人權面面觀

第一節 兵役公平與人權保障

◆ 兵役公平兼顧役男宗教信仰之自由

《兵役法》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基於平等原則，不允許個別役男基於家庭因素或宗教信仰認知，而免除其服兵役的義務。



《憲法》第 20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兵役義務首重公平性，然而，當役男有宗教信仰因素不適合服常備兵役時，國家在兵役制度上亦予適度調整，以保障人民之基本權利。依據《公政公約》第 18 條規定，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因此，在多元文化、宗教信仰自由的社會中，亦應保障役男因宗教因素得有不同的兵役選擇。

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490 號解釋文意旨：「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為《憲法》第 20 條所明定。惟人民如何履行兵役義務，《憲法》本身並無明文規定，有關人民服兵役之重要事項，應由立法者斟酌國家安全、社會發展之需要，以法律定之。」因此，《兵役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在國防軍事無妨礙時，以不影響兵員補充、不降低兵員素質、不違背兵役公平前提下，得實施替代役。

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4 條規定，替代役之類別區分有一般替代役及研發替代等類別。爰役男得依其個人宗教信仰或其意願來選擇服一般替代役或研發替代役，於履行兵役義務同時亦保障役男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

General
Substitute
Service

◆ 役男履行兵役義務兼顧家庭照顧責任

《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當役男負有養育、照顧家庭責任時，依據《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役男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即可因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以分發戶籍地服役單位服役，每天返家住宿照顧家庭。另外，《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役男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2 名以上，或未滿 12 歲之子女 1 名且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可申請提前退役。



《經社文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凡役男家屬缺乏照料扶持，



得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11 條規定申請服家庭因素替代役，經由服役使役男學習照護知能，納入照護課程，並優先分發社會服務類別人力為原則，讓役男投入協助照顧服務、居家護理、社區與居家復健等社會服務工作，以增進其照顧家庭技巧，並以在戶籍地服役及返家住宿等方法，避免役男無法安心服役及兼顧家庭，以符政府照顧特殊家庭困境役男之政策。

◆ 研發替代役盡義務兼顧勞動人權

我國《憲法》第 20 條明白揭示，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在過去，入伍當兵是盡義務唯一的方式，但隨著國家社會政經環境的變遷，我國陸續開辦了國防工業訓儲制度與一般替代役制度，除了先後培植無數國防科技人才與滿足公部門暨社會福利機構的人力需求外，政府並於民國 96 年停辦國防工業訓儲制度後，基於產業升級與研發需求的迫切性，內政部於民國 97 年起實施研發替代役，開創出「服役是一種義務，也可以是一種選擇」的全新思維，使義務役兵役制度，力求公平正義及合理待遇，藉以維護人民基本人權。



研發替代役制度，讓役男在畢業後透過選服研發替代役，立即與職場接軌，避免發生學校畢業服役後就業無門的風險，並得自行選擇研發替代役制度用人單位，又可利用服役期間培育訓練，延續專長發展，提升職場競爭力。依據《經社文公約》第 6 條規定，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工作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之技術與職業指導及訓練方案，充分保障生產性就業。第 7 條規定，人人有權享受



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第 9 條規定，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第 11 條規定，人人有權享受為維持其本人與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行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略以，

經徵兵檢查為常備役體位或替代役體位，具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士以上學歷者，得申請並經甄選服研發替代役。不但兼顧人民應盡兵役義務，同時尊重人民的意志選擇就業的權利，創造國家、產業及役男多贏的局面。



◆ 役男權益侵害之救濟



《公政公約》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一) 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因此，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有任何問題，皆可透過內部申訴管道(役男申訴專線或電子郵件)尋求解決。

《憲法》第 16 條明定人民有訴訟之權，固在確保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之權利，法院亦有為公平審判之義務。爰役男於服役期間因重大事故致權利受侵害時，不因其為役男身分或無現役軍人身分，而影響其及家屬之訴訟救濟途徑(包含行政、民事、刑事訴訟救濟)之保障。

第二節 問答集

Q1：一般替代役役男如何選擇役別機關？

Ans:

- 以一般資格申請替代役之役男，於入營後依梯次役別需求，結合役男意願及其民間、教育專長辦理甄選分發，如參加役別甄選役男同一順位超額時，以抽籤決定；未獲甄選錄取者，統一參加梯次役別需用機關需求不足數之抽籤。
- 《公政公約》第26條規定，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 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條第4項規定，役男專業證照、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由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定之。一般替代役役男之役別除經申請且核定服指定之役別機關外，一般替代役役男則於入營至成功嶺接受基

礎訓練期間參加役別甄選。

- 替代役係運用役男所習專長，以達專才專用之，由各需用機關就業務需求，按規定訂定役男專業證照、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等甄選條件，由役男依據所具條件及意願參加甄選；同一順位甄選人數超出機關需求人數，則以抽籤決定之，役男均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役別甄選當日，除由需用機關派員辦理役別甄選以甄選所需役男外，役政署並派遣工作人員協助需用機關辦理甄選作業，以確保役別甄選作業在公開、公正、公平的原則下進行役男役別甄選作業，防杜甄選不公之情事。



圖說：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役別甄選過程

Q2：役男家庭狀況列為生活扶助對象申請服家庭因素替代役之法規依據為何？

Ans：

- 役男家庭狀況符合《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所定之生活扶助等級時，得比照申請家庭因素服替代役之程序，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服替

代役，使其得於戶籍地服役及返家住宿，以兼顧役男家庭生活。

- 《經社文公約》第11條第1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公政公約》第23條第1項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 當役男家庭狀況列為生活扶助對象時，為落實政府對於役男服役期間其家屬生活獲得最基本之照顧，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11條第1項第5款規定，符合《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所定之生活扶

助等級，役男得檢具相關資料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服替代役，以在戶籍地服役及返家住宿為原則。

- 依據《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役男家屬具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者，鄉（鎮、市、區）公所應列冊送當地公營職業訓練機構或國民就業輔導單位協助就業，使其自行營生。又同辦法第8條規定略以，未依前條規定扶助，或雖經扶助後仍不足以維持生活，或全家均屬老弱而無工作能力者，應依其收入核列等級（甲、乙、丙三級），按其役期長短發給役男1次安家費及3節生活扶助金（82年次以前役男適用）。又為照顧弱勢家庭，是類役男家庭收入符合前揭辦法規定之等級者，役男可申請服家庭因素替代役。

- 另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家庭狀況符合家庭因素服替代役條件者，得比照役男申請家庭因素服替代役之程序，由役男或其家屬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資格符合者，轉報內政部役政署協調需用機關調整役男勤務及服勤地點，使其得於戶籍地服役及返家住宿，以兼顧役男家庭生活。需用機關無法調整者，得再協調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安排至距離役男住家60分鐘以內車程之政府機關（單位）服役。



- 綜上，替代役役男家庭狀況屬於生活扶助對象者，讓其服家庭因素替代役，並每日返家照顧家庭，係落實上揭兩公約對家庭保障及援助之意旨。

Q3：研發替代役因環境適應、人際關係不良，可否辦理釋出轉調或改服一般替代役？

A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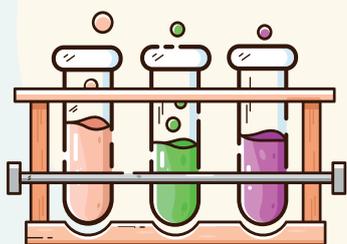
- 研發替代役役男至人單位報到後，倘有環境適應不良等情事，可先向用人單位反映，若仍無法改善，得依《研發替代役役男轉調及改服作業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轉調至其他用人單位。

- 《經社文公約》第 6 條規定第 1 項及第 7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及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



- 研發替代役役男與用人單位在媒合前，相互間均應審慎了解役男專長及用人單位工作內容，役男入營服役後，自覺不適任、適應不良、志趣不合時，可先向用人單位反映，若仍無法改善不適應狀況，為維護役男身心健康及基本勞動權益，可依《研發替代役役男轉調及改服作業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釋出轉調至其他用人單位，未能轉調則改服一般替代役。

- 依《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第 19 條規定略以，經主管機關核定轉調之研發替代役役男，於



核定釋出通知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未能完成轉調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研發替代役資格，指定改服一般替代役，通知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徵集，補足應

服役期。研發替代役役男於前項轉調作業期間，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諮詢服務。

- 綜上，研發替代役役男因環境適應、人際關係不良，致生身心狀況，為維護役男健康及基本勞動權益，同意其轉調或改服一般替代役，係符合《經社文公約》之意旨。



第三節 案例解析

案例一 研發替代役服役期滿，勞工權益少不了！

小杉是一家科技公司的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因家庭因素而想選擇離家近的公司就業，卻因為住家附近無科技產業公司，導致小杉一直無法順利找到工作，眼看一個月一個月的過去……，無收入來源的小杉想到服役期間，都有依法繳納勞工及就業等保險，而且服役期間，役政署承辦人至公司進行管考訪視時，也曾說明研發替代役役男可以請領失業給付，於是阿彬前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完成失業認定後，也領到了勞工保險局核發失業給付，度過難關後也順利找到工作。



爭點

- 研發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工作是否有勞動法規適用？服役期滿後是否同享有一般非自願性失業勞工應享的權益？

人權指標

- 《公政公約》第 26 條規定，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
- 《經社文公約》第 6 條規定，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之技術與職業指導及訓練方案、政策與方法，以保障個人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穩步發展以及充分之生產性就業。
- 《經社文公約》第 9 條規定，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



- 《經社文公約》第11條規定，人人有權享受為維持其本人與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行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

國家義務

- 根據《經社文公約第19號一般性意見書：社會保障的權利》，社會保障的權利包括現有的社會保障涵蓋範圍(無論是公有的還是民營的)不受任意和無理限制的權利以及在遭受社會風險和突發情況時享有充分保護的權利。《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因此，人民失業時，有請求國家給予適當就業機會，以維持其生活之權利，國家必須保障國民可以享有生存所需的基本要件。



解析

- 《世界人權宣言》第22條規定：每個人，作為社會的一員，有權享受社會保障，並有權享受他的個人尊嚴和人格的自由發展所必需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方面各種權利的實現。《世界人權宣言》第23條第1項規定：凡人均享有工作、自由選擇就業、公正有利工作條件與失業保障之權。《經社文公約》第9條規定，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經社文公約》第11條規定，人人有權享受為維持其本人與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行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勞工保險法》乃本於《憲法



》保護勞工、實施社會保險之基本國策所建立之社會福利制度，旨在保障勞工生活安定、促進社會安全。(參照司法院釋字第560號)



- 研發替代役服役期間分為三階段，為保障役男服役期間各項權益，爰於《替代役實施條例》第6條之1第3項規定，第三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與用人單位間具僱傭關係，有關勞動條件及保險事項，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例規定；其所需費用由用人單位負擔。另《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條之3規定，經甄選錄取服研發替代役之役男於接受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前，應與用人單位簽訂書面契約，其契約內容應包括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之權利義務事項。前項書面契約，用人單位應於簽訂後10日內，送主管機關備查，以確保役男服役期間之各項權益。
- 《就業保險法》失業給付制度乃為保障非自願失業者，提供其本人及連帶保障家屬適度之基本生活水準，以安定失業時的生活，並協助再就業。有關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可否申請失業給付，依據《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2項規定略以，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



逾1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1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6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離職，並準用失業給付之規定。研發替代役男依法於用人單位服務期間之勞動契約符合《勞動基準法》第9條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6條所稱之「特定性工作」。因此，研發替代役役男既已

參加就業保險為被保險人，如因與用人單位所訂之契約屆滿而離職，符合前開規定者，得依《就業保險法》相關規定申請失業給付。

案例二 新創事業免煩惱，服兵役可兼顧事業

阿東在讀研究所的時候就與同學共同創業並設立公司，因為阿東所發明專利及研發技術對公司的營運具有絕對影響，擔心研究所畢業後將面臨兵役義務，到時候會因為服役而中斷得來不易的創業成果，因此，阿東打電話向役政署詢問是否有服兵役並同時能兼顧事業的解決方法？經役政署承辦人向阿東說明，政府為鼓勵青年創業，依據《研發及產業訓練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只要新創事業獲得發明專利權、具代表性之創業或設計競賽獲獎等，且公司係設立2年以上未滿5年等一定條件的新創事業負責人，可申請在自創事業服研發替代役，讓創業不因服役而中斷。阿東透過承辦人的說明後順利申請並獲審查核定於其自創事業服研發替代役，使服兵役並可兼顧事業。



爭點

- 未役役男為了不中斷其所創立之新創事業及研發技術成果，是否能夠申請於其自創事業服研發替代役？



人權指標

- 《經社文公約》第1條規定，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

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及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 《經社文公約》第2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盡其資源能力所及，各自並藉國際協助與合作，特別在經濟與技術方面之協助與合作採取種種步驟，務期以所有適當方法，尤其包括通過立法措施，逐漸使本公約所確認之各種權利完全實現。



- 《經社文公約》第6條第1項：「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
- 《經社文公約》第15條規定，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一）參加文化生活；（二）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三）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而採取之步驟，應包括保存、發揚及傳播科學與文化所必要之辦法。三、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科學研究及創作活動所不可缺少之自由。四、本公約締約國確認鼓勵及發展科學文化方面國際接觸與合作之利。

國家義務

- 《憲法》第166條前段規定，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
- 《憲法》第167條第3款規定，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三、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
- 《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3項規定，「國家對於人民興



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 《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條之1規定略以，經徵兵檢查為常備役體位或替代役體位，具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校院碩士以上學歷者，得申請並經甄選服研發替代役。
-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略以，符合一定條件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負責人，得申請於自創事業服研發替代役。

解析

- 司法院釋字第490號解釋文意旨：「人民有依法服兵役之義務，為《憲法》第20條所明定。惟人民如何履行兵役義務，憲法本身並無明文規定，有關人民服兵役之重要事項，應由立法者斟酌國家安全、社會發展之需要，以法律定之。」
- 臺灣是極具國際競爭力與創新能力國家，而許多創新能力係源自優異的科技研發技術與優秀之人力資源。因此，讓具備嚴謹法定條件的創業青年，可以在其已創立一段時間的事業繼續創新的工作，相較讓其必須選擇到他人企業方能服研發替代役更具意義。
- 為配合政府推動青年創新創業政策，達成「為年輕人找出路」的施政目標，以呼應時代潮流，並促進國家產業發展，內政部（役政署）修正《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甄選訓練



服役實施辦法》第7條及第17條規定，只要新創事業設立2年以上未滿5年，且符合公告一定條件的新創事業負責人，即可申請在自創事業服研發替代

役，以解決青年朋友於創業當下，面臨專業技術、市場發展與兵役束縛的兩難抉擇，使其新創事業得延續發展，不因兵役問題而中斷。不過，需注意的是，若未符合上述新創事業設立條件者，仍須服役。

- 於自創事業服研發替代役之役男其服役期間屬役男身分，亦應遵守制度相關規範，因此，就其工作狀況及事業發展情形，役政署採定期及不定期的聯繫及訪視，適度的予以了解及進行管理考核。倘役男因所營事業無法繼續經營，如事業歇業、轉讓、停業、解散、撤銷登記、廢止登記等情事，除依法辦理轉調者外，其因而未能服滿規定之役期者，亦應補足應服役期，以完成其兵役義務。
- 綜上，讓具備一定條件之新創事業負責人於自創事業服研發替代役，係政府鼓勵青年勇於創新創業一項措施，更可使役男於其新創事業中，不斷力求科學進步及應用，爰符合《經社文公約》之意旨。



案例三 酒駕的代價

阿俊是一位社工系即將畢業學生，經由網路得知可以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在詳讀相關申請規定後令他雀躍的是，他可以申請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的一般替代役，有機會可以到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服務。但是讓他疑慮的是作業規定中提及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役男必須無違犯各役別所列犯罪，這讓他回憶起曾經因為幫同學慶生時曾有酒駕，遭警方臨檢查獲，檢察官偵查結果以公共危險罪起訴，最後法院判決有期徒刑確定並得易科罰金，不知是否還可以申請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的一般替代役。



而為了把握這個難得的學以致用機會，阿俊進一步向內政部役政署詢問相關限制規定，據該署承辦人員告知，依公告規定役男必須無各役別機關所列罪刑，換言之，役男於完成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手續後，主管機關會辦理役男前科查核，經查核結果未具所列限制條件者，才會核定服一般替代役，因為阿俊所觸犯者，為不予許可服替代役社會役之罪刑，所以將無法核准其服一般替代役。



阿俊繼續追問，其所犯者，法院最後係准予易科罰金，屬於微罪，可不可以寬容處理？承辦人員告知依相關法令及公告規定，只要所犯罪刑屬於所列限制條件就不得許可其服一般替代役。

爭點

- 役男因酒駕經法院判決公共危險罪罪刑確定，得否限制其選擇役別機關？

人權指標

- 《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規定，(一)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二)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三)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



國家義務

- 《憲法》第156條規定，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條第1項規定，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



解析

- 《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

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

- 內政部役政署考量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之一般替代役役男，其工作可能須協助辦理各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



及其他臨時指派輔助性勤務。為確保兒童最佳利益及保護兒童之機構安全，爰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條第5項規定，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主管

機關得不予許可其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制其所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此立法目的係考量部分替代役役男具有刑案紀錄，對服勤單位造成管理困擾及治安之疑慮，基於兵役義務及管理之實際需求，限制其所服類（役）別。

- 另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條第6項規定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資格、申請程序、期限、條件、錄取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因此，有關申請服一般替代役限制事項，依據《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略以，申請服替代役役男，如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



定，經替代役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其申請服替代役或限制其所服替代役類（役）別。

- 綜上，本案例中，將犯公共危險罪並經判決有罪確定之役男限制其申請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之社會役，係考量其工作之特殊性，以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安全、工作人員資格及有效監督等，爰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之意旨。

第四章 管理人權再精進

第一節 役男服勤與人權保障

◆ 役男服勤管理與人權

我國替代役制度依據國防需求，提供役男不同的服役選擇，替代役役男勤務有別於國軍保家衛國的戰備操練與整備，轉而從事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替代役人力的投入，有效提升政府施政品質、社會服務效能及整體國家戰力，實施成效斐然，獲得各界一致的肯定。替代役役男依法服役，與政府間具有公法上之勤務關係，役男勤務之內容、範圍及編排均依據替代役管理法令，相關規範如下：



服勤管理

一、勤務項目

《替代役實施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替代役，指役齡男子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或於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及民間產業機構（以下簡稱用人單位）從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除列舉一般替代役各役別之勤務外，並規範各需用機關應於一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規定中，明定役男輔助性勤務之具體項目及內容。現行替代役各

需用機關役男服勤管理要點勤務項目，均依照前揭法令，符合各役別實施之目的及意旨。



圖說：替代役役男服勤情形

二、勤務時間

依據《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第8條之規定，服勤單位負責役男勤務之編組、分配、時間及考核管理。同辦法第9條則規定服勤單位分配一般替代役役男勤務，應考量其專長及兼顧勞逸平均。因此，在各需用機關役男服勤管理要點中，均明確規範役男勤務時間之分配原則。現行規定一般替代役役男每日勤務時間為24小時，其中服勤時間以8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服勤時數；所延長時數，以採減免服勤時數為原則，減免服勤時數除家庭因素役男得返家外，其餘役男均在服勤單位或宿舍休息、備勤，以養足精神體力；另役男除例假日、輪休、差假、服勤、參加訓練等外，應於服勤單位或宿所備勤。

三、勤務編排

依據《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第8條之規定，一般替代役役男勤務之編排屬服勤單位之權責，服勤單位基於任務特性與需要，得於每日勤務時間內編排役男以日班、夜班或輪班方式執勤，若役男抗拒服勤，則涉犯《替代役實施條例》中「違抗監督長官勤

務命令」之罪責，因此，服勤單位對役男之勤務命令，具有強制性質，役男必須遵守。

《公政公約》第 8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 3 款規定略以，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但不包括：「任何軍事性質之服役，及在承認人民可以本其信念反對服兵役之國家，依法對此種人徵服之國民服役」、「遇有緊急危難或災害禍患危及社會生命安寧時徵召之服役」及「為正常公民義務一部分之工作或服役」等。替代役依《兵役法》第 42 條之規定，為兵役之一種，役男履行憲法所訂之人民義務，其服勤，符合前揭公約條文人權保障之意旨。



圖說：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



圖說：替代役役男從事社會服務

◆ 役男心理諮商輔導與人權

《兵役法》第2條規定：「所稱兵役，為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替代役。」是以，替代役屬於兵役的一種。對於替代役役男而言，在整個服役期間，都是在履行國家的義務。替代役役男與時下



圖說：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一)

青少年一樣，常為生活、感情及人際關係等問題產生心理困擾，尤其適逢服役期間，需遵循服勤管理規定，遭遇困擾時，較少時間及空間調適及處理，導致身心健康不佳進而影響服勤狀況。遭受問題困擾的替代役役男如果沒有獲得適當的協助以調整其身心狀況與認知功能，其不僅無法順利完成服役任務與義務，更會造成服勤單位的困擾及國家社會人力資源損失，日後即使離開服役單位進入社會，也可能成為社會問題與負擔，增加社會成本支出。



圖說：替代役管理人員輔導知能講習

精神健康」，《經社文公約》第12條第2項第4款：「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為能即時發現替代役役男心理困擾，提供必要的協助，落實政府用心、

依《憲法》第157條規定：「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經社文公約》第12條第1項：「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的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

役男安心、家長放心的理念，早期發現替代役役男心理困擾，提供諮商輔導服務，本署建置替代役役男心理困擾三級防處輔導機制，結合「教育宣導」、「諮商輔導」、「醫療處置」等措施，協助役男解決問題，改善身心狀況，健康平安服役。

◆ 替代役役男婚假與人權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大多於公家機關服務，並擔任輔助性勤務工作，服役期間之休假權益幾乎比照機關現職公務人員辦理，有關婚假部分亦是如此。按《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第 5 條規定：「替代役役男結婚，得核給婚假十四日。前項婚假可分次申請。但應於結婚之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亦即，



替代役役男申請婚假之要件，除須依法完成婚姻登記外，其辦理結婚登記時之身分應為「替代役役男」，始能依規定申請婚假。

替代役役男申請婚假，服勤單位（處所）於審核役男所提之證明文件（如有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個人戶籍謄本等）後，應核予 14 日之婚假，替代役役男可依業務狀況及個人需求，規劃婚假期程，可分日分次申請，但應於結婚登記日起 3 個月內請畢，如逾 3 個月未請畢者，其婚假則視同請畢；役男如因故未能於婚假前提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婚假時，應於假畢 3 日內補齊，以辦理銷假。另外，役男如確有需要，服勤單位（處所）得於役男結婚前 3 天即核予婚假，以利役男準備結婚等相關事宜。



替代役役男婚假符合《經社文公約》第 7 條確認人人有

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規定。



第二節 問答集

Q1：替代役役男發現服勤處所勤務派遣不當，可不可以申訴？

Ans:

- 替代役役男如果因管理人員勤務派遣不當而導致權益受損，可以依據「替代役役男申訴及重大案件處理作業規定」之規定，先向服勤、訓練單位或用人單位反映、溝通，無效後，再向需用機關及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及再申訴。
- 依據《公政公約》第2條規定，應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服兵役是國民應盡的義務，替代役是國家兵役制度的一種，役男在服勤時，應該服從服勤單位之管理命令及監督長官的勤務命令，替代役管理單位及人員則應依據法令規範管理役男，若因逾權、濫權管理而侵害役男權利，自屬本公約所訂救濟權之保障範圍。

Q2：替代役役男遇有急事必須親自處理，但是已經沒有榮譽假或補放假可以請了，還有什麼假可以請呢？

Ans:

- 替代役役男遇有必須親自處理的事故，可以請自己的榮譽假或補放假，如果自己的假都已經請完，則可以向服勤單位申請事假前往處理，並於事後擇日實施補勤。
- 《經社文公約》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

件，該公約第 7 條第 4 項規定尤須確保「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

- 《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第 7 條規定，替代役役男，因特殊事故必須本人親自處理者，得視需要時數核給事假，並應擇日施以補勤。因此，替代役役男遇有必須親自處理的事故，可以請自己的榮譽假或補放假，如果自己的假都已經請完，則可以向服勤單位申請事假前往處理，並於事後擇日實施補勤。
- 替代役役男事假規定，使役男遇有緊急事故時，得以請假親自處理，符合前揭《公政公約》所規範享受「良好之工作條件」之意旨。

Q3：替代役役男如果對服勤單位所核處的罰勤處分不服，要如何申請救濟以維護權益？

Ans:

- 一般替代役役男如果對服勤單位所核處之罰勤處罰不服時，得向服勤單位提出申訴，如果受理申訴單位調查後認為處罰不當或過重，則可撤銷處罰或另為處罰，以維護役男權益。
- 《公政公約》第 2 條規定：「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 《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需用機關及服勤單位應設立申訴管道」。另依《替代役役男申訴及重大案件處理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略以，役男對罰站、罰勤、禁足、申誡之懲處不服時，得向服勤、訓練

單位提出申訴。故一般替代役役男如果對罰勤處分不服，均得提出申訴，由受理單位進行調查處理，如果受理申訴單位調查後認為處罰不當或過重，則可撤銷處罰或另為處罰，以維護役男權益。

- 替代役役男罰勤處分屬服勤單位之權責，惟為避免處罰不當，侵害役男權利，故法規明定役男申訴救濟管道，符合前揭《公政公約》所規範之意旨。

第三節 案例解析

案例一 有情有義替代役 熱血服役不血汗！

阿忠是一個熱血青年，因為服役年次的關係，只能服 1 年役期的替代役。分發服勤單位後，只要是單位分派的勤務，他都使命必達，戮力完成，而服勤單位則因為役男員額減少，人力撥補不及，因此經常要求阿忠延長服勤時數「貼班」，事後再予以減免服勤時數，阿忠對此也都毫無怨言，全力配合。後來服勤單位換了一位役男管理人員，新任管理人員對服勤管理法令不熟悉，認為役男每日勤務只要符合 8 小時規定就可以，所以時常在阿忠執完 4 小時深夜勤後，接著在上午 8 時至 12 時中排 4 小時的值班勤務，下午則要求阿忠在服勤單位備勤，17 時以後才讓阿忠返回宿舍休息，導致阿忠在睡



圖說：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在職訓練

眠不足的情況下，服勤狀態不佳，新任管理人員還數落了阿忠一頓，要阿忠打起精神服勤，阿忠對此苦不堪言，但卻又不知道要如何處理，直到有上級管理單位人員到服勤單位訪視時，阿忠才向訪視人員反映。訪視人員進行瞭解後告知服勤單位，依據該需用機關役男服勤管理要點規定，役男每日服勤應有連續 8 小時之休息時間，已要求服勤單位立即改進，讓役男有足夠的休息時間，以維護身、心健康；另外訪視人員也向阿忠宣導役男申訴規定，告訴阿忠如果有發生權益受損情形，可以先向服勤單位反映、溝通，無效後，再向需用機關及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及再申訴。



爭點

- 替代役役男分發服勤單位後，依據服勤單位之勤務命令執行勤務，而服勤單位對役男之勤務派遣，則應符合法令規範，若勤務編排有所不當或違反勤務規定，役男如何維護基本權利？

人權指標

- 《公政公約》第 2 條：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

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

- 《經社文公約》第 7 條：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
 - (一) 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
 - 1、獲得公允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尤須保證婦女之工作條件不得次於男子，且應同工同酬。
 - 2、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
 - (二) 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 (三) 人人有平等機會於所就職業升至適當之較高等級，不受年資才能以外其他考慮之限制。
 - (四) 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

國家義務

- 《憲法》第 16 條：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 《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7 條：主管機關應擬訂役男獎懲及申請救濟程序之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
- 《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第 9 條：服勤單位分配一般替代役役男勤務，應考量其專長及兼顧勞逸平均。



解析

- 一般替代役役男履行兵役義務，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3 條規定，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並依同條例第 24 條規定，履行「遵守主管機關、需用機關與其所屬服勤單位及用人單位所定之服勤管理規定及命令」，此一勤務關係雖具強制性，但服勤單位管理人員在執行役男服勤管理時，其權限並非毫無限制，除必須依各項役男管理法規執行管理工作外，亦不得損及役男之基本人權。
- 本案例中，服勤單位於勤務時間雖符合每日 8 小時之規定，但當日顯然沒有足夠之連續休息時間讓「阿忠」可以調節精神體力，與其需用機關之役男服勤管理要點規定不符，除損及役男權益，也影響役男身、心健康。服勤單位發現勤務派遣疏失後，已立即改進，並調整「阿忠」日間役男備勤地點，讓其下勤後即可在住宿地點休息，恢復精神體力，符合《經社文公約》第 7 條中「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之意旨與精神。
- 在現行替代役役男權利救濟管道中，對涉及役男身分變更、人身或財產權損害等重要事項，均得依法提起訴訟救濟，對於內部管理不當、權益受損之事項，則得循申訴管道予以排除損害、恢復權利，相關制度與法令可謂完善。其中申訴對役男而言，是最直接、最快速主張權利的管道，受理機關(單位)在處理役男申訴案件時，應秉持公平、公正、客觀的態度，積極查處，以杜絕因人為干預而可能產生的冤屈與侵害及避免管理人員濫權管理，讓替代役役男可以安心服役、平安退役。符合《公政公約》第 2 條「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之意旨。



圖說：替代役役男緊急救護在職訓練

案例二 冤枉啊！都是火車誤點惹的禍！

志明在讀大學期間因為功課好、人緣佳，成為學校的風雲人物，尤其身為頂大名校的理科男，處事總有一套科學化的「SOP」，事事講求精準與效率，這套科學化「SOP」原則在他大學期間無往不利，但是卻在服役時栽了 1 次筋斗，讓他懊悔不已！

志明在大學畢業後，抱著滿腔的熱血入營服替代役，他選擇服警察役，分發到離家約 200 公里遠的某矯正機關服勤，志明在報到前就做足了功課，把從他女朋友春嬌家到服勤單位間的公車、火車時刻、路線建檔進行分析，進到服勤單位後，再把預排的收、放假時間輸入運算，找出最佳的收、放假交通路線及時程，並在事先就訂好車票，打算在放假時，用最快的速度到達春嬌家，和春嬌渡過浪漫的假期，收假時，則搭乘可以在收假前即時返回服勤單位的火車班次，再用百米衝刺的速度進入宿舍接受點名，把休假時間最大化。志明分發到服勤單位後第 1 次放假，服勤單位規定星期五下午 5 點下勤後就可以直接從服勤單位



放假離開，星期日則必須在晚上 21 點之前回到宿舍點名，志明很順利的依照他的規劃於第 1 時間抵達春嬌家，春嬌對於他的返家效率很滿意，當場給志明一個愛的擁抱，但是在收假時，則因為火車誤點又下車後跑太慢，衝進宿舍時已經是 21 點 15 分，管理人員已經點完名，當場核予第 1 次收假就逾假 15 分鐘的志明罰勤 2 小時之處罰，不但讓志明下次放假和春嬌的晚餐約會泡湯，更讓他留下 1 個不好的服役紀錄。



爭點

- 役男放假結束必須準時收假返回宿舍住宿。
- 役男逾假之處罰規定。

人權指標

- 《公政公約》第 2 條規定，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
- 《公政公約》第 7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
 - (一) 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
 - 1、獲得公允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尤須保證婦女之工作條件不得次於男子，且應同工同酬；
 - 2、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
 - (二) 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 (三) 人人有平等機會於所就職業升至適當之較高等級，不受年資才能以外其他考慮之限制；
- (四) 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



國家義務

- 《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一般替代役役男得由需用機關視業務需要採集中或個別住宿，其宿所應保持內務整潔，按規定起居作息。但因家庭因素服一般替代役者得採返家住宿。集中住宿者得實施早晚點名，並得由一般替代役役男輪值擔任警衛勤務，非經許可不得擅自離宿所」。
- 《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第 10 條規定：「役男未經准假，擅離服勤、訓練或指定住宿場所，未達 4 小時，得予以罰勤、禁足或申誡；必要時，得併予懲處」。



解析

- 替代役役男在放假及工作時間的限制上是比照公務人員，除因臨時任務上之必要才會予以調整，而且調整後均會實施補休息或補放假，已充分兼顧替代役役男在服勤時的身體和心理健康，本案例中，志明放假的時間從星期五下午 17 時至星期日晚上 21 時，共計 52 小時，符合役男放假 1 日連續 24 小時之規定及《經社文公約》第 7 條中「休息、



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之意旨與精神。

- 役男放假結束後，即應依服勤單位所定時間收假，返回服勤單位服勤或休息、備勤，役男若逾假未歸 1 小時以上，已屬擅離職役行為，累計逾 168 個小時，則依法應予以停役並移送司法單位偵辦。本案例中，役男志明逾假 15 分鐘，未達 1 小時，服勤單位依《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之規定予以處罰，處罰之目的在於維護替代役服勤紀律，並使役男心生警惕，避免再犯，亦符合《經社文公約》第 7 條中「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之意旨。

案例三 禍不單行！束手無策的小陳



事情怎麼會變成這樣？我快撐不住了……

小陳是服役中的替代役役男，依服勤單位規定午餐時間可自行外出用膳。而意外就那麼發生了，在一個沒有紅綠燈、斑馬線的十字路口，小陳和一位行人發生小擦撞，事情發生當下小陳驚慌失措，然對方意識清楚無外傷，故雙方私下和解且交換聯絡方式，但並無報警。

事隔兩週後，對方家屬突然來電告知，受害者現在躺在床上無法行走，並向小陳索取高額賠償，此時的小陳心情跌落了谷底。接下來的日子裡，小陳自怨自艾、茶不思飯不想，幾乎不太講話，臉上也看不出他的笑容，甚至有了想要以自殺來逃避問題的念頭。管理人員察覺小陳情緒上的不對勁，便詢問小陳發生什麼事，小陳才一五一



十地說出整件事情的發生經過。管理人員瞭解之後，便陪同小陳前往警局做筆錄，經過服勤單位關懷並轉介諮商師協助，接受心理諮商輔導，小陳漸漸地走出車禍事件的陰霾，順利完成服役。

爭點

依《兵役法》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服役是國民應盡的義務。在《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替代役役男係來自社會各階層，與時下年輕族群一樣，會遭遇到憂鬱情緒、情感挫折、人際關係等問題，進而影響其身心健康及服勤適應能力。當役男於服兵役期間，心理狀態不佳、危及其人身安全時，是否有諮商輔導的管道，協助改善役男心理狀態？



圖說：替代役役男關懷陪伴長者

人權指標

- 《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 《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第 1 項：「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的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 《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第 2 項第 4 款：「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



圖說：替代役役男健康人生講習

國家義務

《憲法》第 20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兵役法第 1 條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因此，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於年屆兵役年齡時均應履行兵役義務，並依兵役相關法規接受徵兵處理。另依《憲法》第 157 條規定：「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亦即中華民國男子依法服兵役，服役期間遇到心理困擾，應提供各項資源連結，以協助役男解決心理困擾，健康平安服役。



解析

- 一、依據《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第 1 項：「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的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及《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替代役役男係依法履行服兵役之義務，服役期間如遇心理困擾，應有適當的管道獲得協助，以協助役男解決情緒、感情、服勤、家庭等問題，防止役男發生自傷或傷人行為，減低意外事件發生，維護身心健康。
- 二、為能即時發現替代役役男心理困擾，提供必要的協助，內政部役政署爰建置替代役役男心理困擾三級防處輔導機制，協助役男解決問題，平安服役。
- 三、為保護役男隱私權，有關役男接受諮商輔導相關資料，應予保密處理，減少替代役役男在團體生活與他人互動的擔心與疑慮。依據《公政公約》第 26 條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不論役男狀況、背景等因素，都會保密處理，不會差別待遇。



本案小陳因服役期間發生車禍糾紛，內心累積許多負面情緒，且又無人商討無法適時抒發情緒，導致心情持續低落並有自傷意念。經由服勤單位轉介，內政部役政署即時提供

心理諮商輔導服務，安排專業心理師協助諮商。小陳經過 5 次的諮商及服勤單位人員積極關懷協助，引導小陳梳理情緒，探討自我負面思考的影響及探究內心擔憂之原因進而面對挫折，針對問題尋找出解決方式。小陳因而才能度過低潮，免於憾事發生，並建立正向積極的人生觀，學習情感適度表達及宣洩，拓展問題解決策略。



圖說：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二)

第五章 權益人權再革新

第一節 役男權益與人權保障

◆ 國際公約與役男權益人權保障關聯

《經社文公約》要求各締約國基於聯合國憲章指導原則，保障每個人的天賦、尊嚴，及平等而不可分割權利，在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下，為我國國防建設，平日充實戰備，保衛國家安全與國民生存，依憲法要求人民有服兵役之義務，惟健全服役役男之權益予以保障，並就其家屬生活應有妥善之照顧，讓役男無後顧之憂，爰訂定各項法律、規定及標準等，以保障役男在保險、撫卹、薪俸、扶（慰）助、就學、就業等各項權益。



其中役男服役期間權益事項相關，其中《經社文公約》第 9 條享受包括社會保險的社會保障之權利、第 11 條獲得相當的生活水準、免於饑餓的權利、第 12 條享有身體和心理健康達到最高可能標準的權利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宗旨相符合。茲就替代役役男之權益項目分述如後：



一、替代役役男保險之保障：醫療、保險及撫卹

（一）全民健康保險與醫療補助

- 1、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服役期間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需由被保險人繳納之保險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負擔；退保當月保險費，方由被保險人負擔。

- 2、全民健康保險未能給付項目，酌予補助：

- (1) 替代役役男傷病赴所有全民健保醫療院所就醫，其依法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以方便其就近就醫。相關醫療補助費用並預撥健保署核實轉付相關醫療院所，役男免支付部分負擔費用。
- (2) 屬全民健康保險法醫療保險未再給付範圍內，經主管機關認定該傷病與服役勤務相關或具積極治療之必要者，該醫療項目之醫療技術費、醫師診察費、手術費及無保險病房之上一等級病房費差額，酌予補助。
- (3) 另為加強因公傷病役男之照顧(符合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情形而致之傷病)，主管機關補助其因公傷病就醫之掛號費及因公傷病復健治療相關費用，另渠等役男退、停役後亦可比照現役役男辦理醫療補助，使替代役役男享有更多的醫療權益保障。

(二) 保險

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40 條規定，替代役役男均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及團體意外保險。另服役國外地區役男，由需用機關依其需要辦理駐外醫療保險，必要時得加保兵災險。此外，年滿 25 歲以上之替代役役男為國民年金保險納保對象，其國民年金保險費由內政部編列預算支付。



(三) 撫卹

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7 條規定，替代役役男於

服役期間身心障礙或死亡應予撫卹者，由內政部發給撫卹令及撫卹金，死亡者依其死亡種類發給一次撫卹金、年撫卹金，以其遺族為受益人；身心障礙者依其身心障礙種類及身心障礙等級區分發給身心障礙年撫卹金，以其本人為受益人。

(四)慰問及補助

- 1、一次慰問：內政部發布替代役役男死亡、身心障礙通報後，依核定之死亡種類、身心障礙等級，發給內政部一次慰問金。
- 2、三節慰問：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發生身心障礙，經內政部依身心障礙等級相關規定，檢定其身心障礙等級，並發布身心障礙通報，經核定安置就養者發給三節慰問金。
- 3、安養津貼：考量重度身心障礙退伍（役）人員日常生活需家人特別照顧，且家庭支出負擔增加，為期加強照顧渠等生活，全身癱瘓者每月發給 7,463 元、半身癱瘓者每月發給 3,200 元之安養津貼。
- 4、慰勞(問)金：為使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若發生死亡、傷病(未)住院、手術等情形及家庭遭遇特別災害時，致送慰勞(問)金，以即時關懷及撫慰傷病役男、家(遺)屬及激勵士氣。
- 5、補助購置輔助器具：列管身心障礙人員，凡購置輔助器具，依服義務役致身心障礙人員購置輔具費用補助作業要點辦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核准補助後費用，其不足



之款項由內政部役政署辦理同額補助，因公致身心障礙人員補助沒有上限，但補助金額與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補助金額之合計總額不得超過輔具實際購置金額；而因病或意外致身心障礙人員購置輔具，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但補助金額與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補助金額之合計總額不得超過輔具實際購置金額。

6、贍養金：依《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就養基準，於退役或停役後，依給付時常備士官下士一級本俸之基準，按月給與贍養金 1 萬 1,985 元至終身。

7、國民年金：修正公布《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0 條條文，增列替代役役男之國民年金保險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付。是以，年滿 25 歲以上一般替代役役男及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之國民年金保險費，自 110 年 1 月 29 日起由內政部役政署支付。

二、替代役役男家屬照顧：生活扶（慰）助補助

(一) 替代役役男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家屬人數，每人每月未達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布當年最低生活費，且家庭財產未逾一定金額者，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應依其收入區分扶助等級。

(二)列級家屬之扶助項目有協助就業、發給安家費及生活扶助金以維持生活；遇有天災、人禍、生育、死亡等事故，得申請生育補助金、喪葬補助金、急難慰助金；傷病就醫，得申請健保及醫療費補助。



第二節 問答集

Q1: 服役期間為因公受傷、或是導致身心障礙之役男，在服役期間或非役男身分時，政府有那些具體照顧措施，以保障役男人權？

Ans:

- 慰問(勞)金：役男因公受傷(未)住院、手術治療者，為能即時關懷及表達慰問之意，得發給慰問(勞)金。
- 因公受傷：役男服役期間因公受傷，除可持役男身份證至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時免付部分負擔外，亦可就醫療技術費、醫師診察費、手術費及無保險病房之上一等級病房費差額等項目申請補助；如因公受傷的原因符合《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前6款情形，其掛號費及因公傷病復健治療相關費用亦得申請補助。
- 因公負傷成身心障礙：
 - (一) 服役期間傷病成身心障礙時，應於服役期間向服勤單位提出身心障礙檢定申請，身心障礙等級之認定傷癒或治療終止或確知目前醫學技術無法矯治時，由國防部(或內政部)辦理身心障礙等級檢定，經核定身心障礙等級，即依規定給予保險金、撫卹金及慰問金。
 - (二) 經核定身心障礙，原經列級扶助有案家屬，在傷殘軍人尚未就業前或就業後，仍不足維持生活者，於領卹期間繼續發給生活扶助金，因公身心障礙原未領生活扶助金者，在領卹期間若家境轉為不能維持生活時，得隨時依照規定申請扶助。另經鑑定合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



置辦法者，安置榮家就養。

- (三) 另身心障礙退役役男可申請生活協助、心理諮商等服務，由本部役政署遴派具有職能治療、醫學等各類專長之替代役役男至身心障礙人員家中提供協助就醫、協助家務、文書(資訊)服務、陪伴關懷、陪同參觀藝文、陪同公益服務、聯誼服務及其他有助益之特定服務事項。
 - (四) 身心障礙(一次)慰問金：義務役役男服役期間受傷經國防部、內政部發布身心障礙通報令者，按其身心障礙等級發給 1 萬元至 60 萬元慰問金。
 - (五) 身心障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義務役役男服役期間作戰、因公致身心障礙且核定安置就養者，內政部及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其身心障礙等級發給 3,000 元至 4 萬元三節慰問金；若為全身、半身癱瘓者，由內政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由直轄市政府發給每月 3,200 元至 7,463 元安養津貼，以照顧其日常生活。
- 因公死亡：
- (一) 由內政部核發一次撫卹金、年撫恤金、喪葬補助費、保險金、一次慰問金及慰勞金。
 - (二) 因公死亡之役男遺屬如原已列為扶助等級者，於給卹年限期間，一律按甲級發給生活扶助金，原未領受生活扶助金者，其家境轉為不能維持生活，在領卹期間得隨時依照規定申請扶助
 - (三) 於領卹期間，遺屬列級領有生活扶助金者，得申請健保及醫療費補助。



Q2：役男因服役而導致家中成員無法維持生計時，有那些協助措施及申請單位為何？

Ans:

- 如何申請：役男因徵集服兵役期間，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可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生活扶助。
- 安家費及生活扶助金：役男徵集服役達1個月以上者，依核列等級，按其役期長短發給一次安家費及春節、端午、中秋等三節生活扶助金；徵集入營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達2個月者，依核列等級，發給一次安家費。
- 生育及喪葬補助費：服兵役役男家屬列級者，其配偶生育可申請生育補助費；家屬死亡，可申請喪葬補助費。
- 急難慰助金：服兵役役男家屬列級者於遭遇重大天災、人禍或特殊事故，蒙受重大損失，致生活困難者得申請發給急難慰助金。
- 補助健保及醫療費：核列甲級之家屬補助其自付額健保費，另核列甲、乙、丙級家屬應自付之醫療費，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給付項目，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部分負擔)，憑醫院繳費收據，向戶籍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補助。
- 優先申請返鄉服役：服兵役役男家屬列甲、乙、丙級者，役男可申請優先分發(含調返)戶籍地或附近地區服役。



Q3：替代役男服裝承製廠商，應加強改善員工工作環境，善盡社會責任！

Ans:

- 替代役男服裝採購案，得標廠商之雇主，使員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善盡負責人之職，建置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避免對員工身體健康產生不良影響。
- 依《經社文公約》第 7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權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條件，特別要保證……(乙) 安全和衛生的工作條件。勞工工作環境安全及衛生為國際公約明文規定之工作條件，為保障工作權，對於不當之工作環境，勞工可向雇主提出改善工作環境之要求。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規定，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為防止於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對於工作環境之公共安全及衛生，雇主應善盡負責人之職，建置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勞工發現不符公共安全規定時，可向雇主提出改善需求，確保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圖說：製作替代役男服裝廠商貨品放置情形

第三節 案例解析

案例一 因公傷病役男照顧

小黃執行勤務途中不慎受傷，其服勤單位之役男管理員得知後即緊急送小黃至醫院治療，經醫院醫師診斷其傷勢嚴重，須住院觀察及治療。小黃經治療並連續住院達 2 天後，返回服勤處所繼續服役。

爭點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受傷、生病，是否應給予實質上慰問或慰勞？使役男安心服役、家屬在家放心？



人權指標

- 依《經社文公約》第 9 條，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
- 依《經社公約》第 12 條第 1 項，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國家義務

- 《憲法》第 155 條：「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患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8 項：「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行之初應優先編列。」

- 《兵役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下列權利：……七、其他勳賞、撫卹、保險、傷亡慰問、安養津貼及優待等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 《兵役法施行法》第 55 條：「為推行兵役及其有關事務，應行獎懲、宣導、招募、慰勞等辦法，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教育部定之。」
- 《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五、服役期間發生病、傷、身心障礙或死亡事故，經發布通報者，由主管機關發給一次慰問金。六、替代役役男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於退役、停役後，生計艱難需長期醫療或就養者，視同國軍退除役官兵，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輔導安置；其慰問金、安養津貼及贍養金之發給，由主管機關辦理。……」
- 《推行兵役事務應行宣傳招募慰勞及獎懲辦法》第 16 條：「兵役慰勞之對象如下：
 - 1、因作戰或公務致傷病、殘廢、死亡之國軍官兵、替代役役男或其遺族。
 - 2、應徵、應召、志願服役入營或戰時輔助軍事勤務之人員，因傷病住院、死亡或其家庭遭遇特別災患者。
 - 3、立有戰功之軍人。
 - 4、符合《兵役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停役或停止訓練者。」
- 《推行兵役事務應行宣傳招募慰勞及獎懲辦法》第 17 條：「兵役慰勞以下列方式為之：
 - 1、各種康樂活動、口頭或書信之嘉勉及慰問。
 - 2、贈送獎勵品、日常用品、醫藥、康樂器材、書刊；發

放慰勞金或慰問。

3、其他足以鼓勵士氣之方式。

解析

- 人民依《憲法》規定有服兵役之義務，政府理應保障是項役男之權益，且《經社文公約》第9條規定，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
-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難免會發生意外受傷或生病而住院治療，就現行《替代役役男保險及醫療實施辦法》第12條及第12條之1規定，免收健保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健保不給付範圍，役男就醫3個月內開立之收據正本，請服勤單位協助申請健保法醫療保險不給付範圍自行負擔之醫療補助費(醫療技術費、醫師診察費、手術費、無保險病房之上一等級病房費差額、因公就醫掛號費、因公傷病復健治療相關費用)外，本署為使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若發生死亡或傷病(未)住院治療時，能即時關懷與撫慰傷病役男、遺屬及激勵士氣，並且保障役男權益，依上開規定授權訂定「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辦法」及函頒「替代役役男死亡傷病及其家庭災害慰勞實施規定」，對於服役受傷或致身心障礙之役男發給慰問(勞)金。
- 本案小黃因執行勤務受傷並經醫院診斷需住院治療，其於住院期間，若有上述《替代役役男保險及醫療實施辦法》規定申請醫療費用外，同時也可以請服勤單位協助填具申請因公病傷慰問金之申請表，並檢附服勤單位開立因公證明書及就醫醫院診斷證明書，向內政部役政署申請依上述規定因公傷病慰問(勞)金。
- 慰問(勞)金發放，使替代役役男或遺屬得到實質上撫慰

及提升精神士氣，並保障役男權益，能使役男安心服役、家屬在家放心。

案例二 生活困苦可否領生活扶（慰）助

小哲的叔叔，患有中度精神障礙，未婚無子女，需由役男家庭照顧，一直與役男家庭同戶共同生活，家庭生活困境。小哲看了徵集令所附的役男家屬生活扶助的申請條件，評估自己的家庭狀況似乎符合申請條件，詢問區公所如何申請，得知可於服役期間檢附戶口名簿、各類所得清單和財產歸戶清單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小哲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後，經審核結果，符合列級標準，列為扶助對象，可以申領一次安家費、三節生活扶助金及各項慰（補）助。

爭點

小哲的叔叔，患有中度精神障礙，未婚無子女，需由役男家庭照顧，叔叔因與小哲無互負扶養責任，且小哲家庭生活困境，可否以役男家屬最佳利益考量，將叔叔列為扶助口數。

人權指標

- 《經社文公約》第 7 條規定，人人應有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經社文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之權利。
- 《經社文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



國家義務

- 《憲法》第 155 條：「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患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 《憲法》第 10 條第 8 項：「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 《兵役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
- 《兵役法施行法》第 44 條：兵役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扶助事宜，由內政部主管，依下列原則訂定辦法，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 (一) 凡家屬之具有工作能力者，應盡力扶助其自行營生。
 - (二) 未依前款規定扶助，或雖經扶助後仍不足以維持生活，或全家均屬老弱而無工作能力者，應就其生活需要，籌給現金或實物，以維持其生活。
 - (三) 遇有天災、人禍、生育、死亡等事故無力自救者，應按實際需要，予以現金實物等救濟之。

解析

- 為了決定役男家屬申請生活扶助的資格與扶助等級，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規範了一套有關「家庭總收入」的審查機制，同時又依據《民法》「親屬互負扶養義務責任」原則，計算役男家屬內有互負扶養義務親屬的人數，以決定其扶助對象。
- 考量生活扶助也應該幫助到實際與役男共同生活的親屬，因此，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將役男入營前 1

年持續為同戶籍或同址分戶，且同居共營生活的 3 親等內血親、姻親及家屬，納入扶助範圍，讓不互負法定扶養義務，但有同居共營生活事實的親屬，也可依實際需要獲得生活扶助。

- 本案小哲的叔叔，患有中度精神障礙，未婚無子女，需由役男家庭照顧，一直與役男家庭同戶共同生活，小哲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後，經審核人員依規定，以三親等內血親、姻親之親屬關係，將叔叔列為扶助對象，使實質面臨生活困境之家屬亦可依實際需要獲得生活扶助，讓其家屬生活都可以獲得妥善的照顧。



圖說：到府慰問役男家屬並發放春節生活扶助金



圖說：109役路相伴、袍澤情深座談活動



圖說：109役路相伴、袍澤情深座談活動

第六章 訓練人權新視界

第一節 替代役基礎訓練與人權保障

◆ 替代役基礎訓練役男健康保障

為落實基本人權實行與保障，我國於民國 98 年訂定《兩公約施行法》，使之具備國內法之效力，其後更陸續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民國 100 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及通過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民國 103 年通過），提升我國的人權水平，彰顯我國對人權的重視與追求。

根據《公政公約》第 9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但「任何軍事性質之服役，及在承認人民可以本其信念反對服兵役之國家，依法對此種人徵服之國民兵役」以及「為正常公民義務一部分之工作或服役」不在此限，爰此，自民國 89 年《替代役實施條例》立法及《兵役法》修正以來，「替代役」正式成為我國兵役役別，為使替代役役男完成輔助性公共事務與社會服務工作目的，內政部役政署於民國 93 年接辦替代役基礎訓練，替代役基礎訓練的規劃與發展即以追求人權精神與兼顧公民義務為宗旨。

各梯次替代役基礎訓練著重在鍛練役男體能，強化愛國情操及團隊精神，並協助役男了解服勤期間權利義務，以奠定優質服勤基礎。同時落實基本人權並採人性化管理，加速役男熟悉團體生活、培養基本儀態，使役男得以有效輔助公共事務並從事社會服務，以期渠等在投入政府各部門後，得以建立專業、便民、高效率公共服務之形象。

在各梯次替代役基礎訓練期程中，安排了儀態訓練、救護課程、體能鍛鍊等課程，並講授人權、志願服務等課題，讓役男在受訓時，對人權議題能夠有的基本認識，並在結訓撥交至服勤單位後，投入社會服務與人權保障工作行列。



圖說：徐部長國勇主持替代役基礎訓練結訓典禮

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考量入營接受替代役基礎訓練之役男來自社會的各角落，成長環境各自不同，在不違反兩公約保障人權之精神，且不危害役男的健康狀態前提下，讓替代役基礎訓練能夠在合理訓練與人權保障間取得平衡。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的定義，健康不僅為疾病或羸弱之消除，而是體格及精神之健全狀態。故當役男處於體格（生理）及精神（心理）都健全的狀態，才能提高工作效能與品質，發揚替代役「愛心、服務、責任、紀律」四大信念。以下分就心理健康、生理健康及醫療照護防疫作為等3項具體兩公約實踐分別說明。



一、心理健康的保護與維持

依據《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同條亦揭示「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另根據聯合國人權兩公約相關規定，同樣訂有保障人民享有身心健康的要求，《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第 1 項：「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權享有能達到的最高的體質和心理健康的標準。」以及《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第 2 項第 4 款：「創造保證人人在患病時能得到醫療照顧的條件」。

對此，內政部役政署也制訂相關規定確保役男於受訓期間能維持最佳的身心狀態去面對各種訓練與挑戰。替代役役男於基礎訓練期間必須接受集中住宿與生活律定事項的規範，對於心理健康與壓力調適皆為重大考驗。面對環境驟變，並非每位替代役役男皆能順利度過並成功轉換心態。

為此，內政部役政署訂有相關心理諮商輔導辦法，包含「替代役役男心理輔導實施計畫」及「替代役役男心理輔導與諮商業務」，以預防役男意外的發生，維持役男精神健康。替代役訓練班設有心理諮商中心，並結合「宣導教育」、「輔導轉介」及「醫療處置」的 3 層防護措施，建立「三級防處」心理諮商輔教機制。

第一級「預防處置」，辦理心理衛生相關課程，回收役男輔導需求調查表以及全面實施身心狀況量表及電腦適性測驗；第二級「輔導處置」，如早期發現中高風險群，則即時轉介專業輔導單位協助，並視急迫度安排專業諮商人員進行評估，同時轉介專業心理諮商機構進行輔導，以達早期發現治療之效；第三級為「醫療處置」，若經面談、輔導仍未見成效，將評估轉介至醫院身心科診療，如確定不適合繼

續接受訓練或服勤，則協助辦理申請驗退或傷病停役事宜，以防範危安事故。



二、醫療人權與生理健康的保障

醫療人權係指「人民有要求政府增進民眾健康，普遍推行健保事業及健全醫療制度的權利，並能以人格主體者之地位，要求尊嚴、自由、平等地接受妥當之醫療照顧及拒絕醫療之權利，以維護民眾之尊嚴、私密與健康」。

為加強役男醫療照護與保障醫療人權，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附設醫務所，委由專業醫療團隊（國軍臺中總醫院）提供照護及門診等醫療服務，該院派遣專業醫護人員於替代役訓練班醫務所駐診，提供健保醫療體系之專業醫療服務，訓練期間每日有 1 至 2 位醫師以及 24 小時救護車緊急救護工作，致力提升醫療品質與維護役男身體健康為目標；同時每日派遣 1 至 4 位分隊長 24 小時留駐醫院，提供家屬即時聯繫溝通及協助管道，為役男提供良善醫療照顧。

另於每梯次接訓前皆召集所屬各中隊幹部，對於接受基礎訓練役男赴醫務所、契約醫院就醫、轉診之相關規定加強宣導，並以「醫療照顧」、「防治自我傷害」、「壓力紓解及情

緒管理」及「藥物濫用防制」4大宣導主題，辦理衛生教育講習系列宣導活動，增加役男身心健康知能，減少受訓役男心理困擾及環境不適等，提升服勤單位人員與家屬溝通關懷技巧，建立與役男家屬溝通聯繫管道，協助服勤單位與役男建立友善關係，以確保受訓役男在基礎訓練期程中，能獲得完善的健康照護，並保障渠等之醫療照護人權。



圖說：替代役訓練班醫務所

三、醫療照護與防疫作為

建置完善流感預防機制及標準化作業程序，制訂相關處理流程 SOP；並建置自主健康管理中隊(第2中隊)收納照顧流感役男，防範流感擴散，為降低流感群聚感染風險，內政部役政署自民國 99 年起委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代購流感疫苗，替代役役男於基礎訓練入營後，調查個人接種「流感疫苗」意願，並建立執行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在長期推動宣導下，役男接種疫苗意願係本於鼓勵不強迫原則，尊重役男意願施打，每年施打比率略有不同，最高施打比率受訓役男約 70%，服勤幹部役男約 90%，確保役男體內能產生抗體，進而降低群聚感染風險發生率，以防範病毒入侵，因應防範流感發生。



圖說：役男施打流感疫苗

為有效因應新冠肺炎群聚感染，加強替代役入營作業，視疫情規劃徵集入營避開疫情關鍵期，並責請縣市調查應徵役男出國史、接觸史及健康狀況，倘有符合有家屬自國外返臺且有親密接觸史疫調者，則辦理延期徵集。同時要求於入營前應確實執行役男入營前3日內執行快篩，並於入營前量測體溫、戴口罩及填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我健康關懷聲明書。替代役訓練班亦配合於接訓前進行營區加強消毒，並配合疾病管制署、健保署實名制購買口罩專案，確保接訓期間有足夠供給量，讓營區內受訓役男及服勤役男可以每日更換。接訓當日則於入營前對役男實施量測額溫，超過攝氏37度以上視為體溫過高，30分鐘後再次量測耳溫，超過攝氏38度者，停止入營報到，且逐一審視役男入營前出國史、接觸史、健康情形及快篩結果。訓練期間落實防疫作為，除每日發放口罩，並規定基礎訓練期間應全程配戴，要求受訓役男每日4次體溫量測，並加強宣導勤洗手的觀念，定時送洗床單、曝曬床組，各中隊每日在營舍四週環境內外進行消毒作業，並配合調整上課、用餐及就寢之空間規劃，及重新規劃調整訓練期程及授課方式以符合防疫規範，另訂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營區隔離人員行動準則》，以建立防疫

機制，並視疫情發展滾動式檢討各項防疫措施，以達成「政府用心、役男安心、家長放心」的役政目標，將替代役訓練班塑造成為安全、健康的優質訓練場所。



圖說：分散用餐及分散就寢



圖說：役男施打新冠肺炎疫苗



圖說：受訓役男接受新冠肺炎快篩

第二節 問答集

Q1：替代役基礎訓練期間如何加強新冠肺炎防疫措施？ 役男該怎麼保護自己？

Ans:

依據《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第 1 項：「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的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替代役訓練班位於中部成功嶺營區，係辦理替代役基礎訓練全國唯一新訓中心，役男來自全國各地，為避免產生群聚感染，對於役男之疫情防治與醫療防護措施更謹慎因應，訓練期間防疫重點工作如下：

1. 發放配戴口罩：以實名制向疾管署、健保署購入口罩，並配合國軍成功嶺營區防疫規定，發給受訓役男口罩配戴，並規定基礎訓練期間全程配戴口罩。
2. 接種新冠肺炎疫苗，現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鼓勵役男施打疫苗增加保護力。
3. 上課環境及座位安排：上課環境保持教室通風，靜態課程拉開役男座位間隔。於 4 個大餐廳皆已架設網點，俾利於必要時採室內視訊上課或戶外授課模式進行授課。
4. 初級救護技術員課程編組則由原規劃每組配置 60 人，考量本署教學器材數量有限並配合防疫措施，調整為每組 45 人為原則（每組配置 1 位講座、3 位助教），以維護良好授課品質同時降低群眾感染風險。
5. 基礎訓練期間固定送洗床單、曝曬床組，讓役男睡得安心、輕鬆入夢。

6. 就寢及用餐：加大床鋪間隔距離，打飯班務必須配戴口罩、手套及小帽，用餐加裝隔板及安排單排座位，並於用餐前務必洗手或以酒精消毒，役男於用餐中禁止聊天。
7. 結合日常生活防疫控管：督課幹部應隨時關懷受訓役男生理變化狀況，如有異常應即通報處理。
8. 平時量測體溫：基礎訓練受訓男每日早中晚睡前量測體溫計 4 次，登記簿冊，確實監控（以額溫槍測量定義發燒溫度：高於 37.5 度即送就醫，並依醫囑進行治療）。
9. 加強要求役男勤洗手（洗手台提供肥皂等盥洗用品），必要時手部噴灑酒精作進一步的消毒。
10. 持續的環境整潔消毒：訓練期間定時以漂白水（比例為 1:50）配合濕抹布擦拭清潔環境及用具消毒，同時室內保持通風，分散就寢，以提昇室內環境空氣品質。



圖說：加強宣導受訓役男量體溫及勤洗手



圖說：保持社交距離及全程配戴口罩

Q2：役男在基礎訓練期間無法適應訓練班作息該如何尋求協助？

Ans:

依據《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第 1 項：「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的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及第 2 項第 4 款：「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為協助替代役役男解決環境適應及心理障礙，內政部役政署設有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機制。役男如有輔導需求，可由受訓或服勤單位填寫替代役役男諮商輔導轉介單，e-mail 或傳真至內政部役政署，即會安排專業心理諮商師協助役男諮商輔導。

成功嶺替代役訓練班諮商中心，為使替代役役男在基礎訓練及服勤時期快速適應並融入環境，避免役男於受訓及服勤時期發生意外，建立三級預防處置，第一級「預防處置」，辦理心理衛生教育相關課程；第二級「輔導處置」，如早期發現中高風險群，會及時轉介專業輔導單位協助，視急迫度安排專業諮商人員進行評估，並轉介專業心理諮商機構進行輔導，以達早期發現治療之效；第三級為「醫療處置」，若經面談、輔導仍未見成效，將評估轉介至醫院身心科診療，如確定不適合繼續接受訓練或服勤，則協助辦理申請驗退或傷病停役事宜，以達即早發現、即早治療之效，並防範危安事故。



圖說：替代役訓練班諮商中心

Q3：替代役役男驗尿雖然名為保障役男與其他人的健康與權益，但是否侵犯了役男的隱私權？是否也侵犯了役男的身體資訊自主權呢？

Ans:

- 《公政公約》第 8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 3 款規定略以，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但不包括：「任何軍事性質之服役，及在承認人民可以本其信念反對服兵役之國家，依法對此種人徵服之國民服役」、「遇有緊急危難或災害禍患危及社會生命安寧時徵召之服役」及「為正常公民義務一部分之工作或服役」等。
- 司法院釋字第 490 號解釋文意旨：「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為《憲法》第 20 條所明定。惟人民如何履行兵役義務，《憲法》本身並無明文規定，有關人民服兵役之重要事項，應由立法者斟酌國家安全、社會發展之需要，以法律定之。」
- 替代役依《兵役法》第 42 條之規定，為兵役之一種，役男履行憲法所訂之人民義務，若役男有吸食毒品，毒癮在發作的時候行為將無法受控制，因此對入營受訓其他役男的生命、身體造成極大的威脅，事先排除防範有其必要性，目的屬正當，因此對役男事先安排驗尿檢測是否吸毒屬於重大的公眾利益。但是個人對於尿液檢查的結果所透露出的個人身體資訊仍有自主決定提供的自由，按《特定人員尿液採檢辦法》第 7 條規定，受檢人員拒絕接受尿液採檢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做出必要之措施，但仍應注意受檢人之名譽及身體隱私，因此法條已經授與受檢人自行決定是否提供個人尿液的權利。

當受檢人願意提供尿液以供檢驗時，依前揭辦法第 6 條第 2 項之規定，採集檢體時須注意受採檢人隱私的保護。

- ▶ 替代役役男接受尿檢時被要求現場將尿液滴上試紙以檢測是否檢體內含非法物質，若結果呈陰性，檢體可現場銷毀，但若試紙呈現陽性反應，檢驗人員仍須依據《尿液採檢要點》第 6 條第 6 項之規定將檢體封存，亦要求在檢體容器表面僅能標示日期與編號等無法辨認出受試者的資訊，以求保障其隱私與名譽。



圖說：替代役基礎訓練受訓役男接受尿液篩檢

第三節 案例解析

案例一 說不出的困境

小志在就學時期曾為就讀某明星學校而考了 5 次，得到的結果卻一次次的失敗落空，因此開始否定自我價值，對於自我人生感到灰暗，甚至萌生自殺意念。小志家人覺察其行為舉止不對勁後，便將小志帶往醫院身心科看診，醫生診斷出小志有類躁鬱症症狀，並建議服藥治療，但因小志擔心藥物的副作用，故抗拒接受侵入性的藥物治療。小志在身心科長期的診療與家人的關懷陪伴下，身心症狀逐漸緩解，且在家人的支持下前往大陸湖南就讀自己心目中的理想學校科系。然而在小志接獲兵單後，爬文得知與期待的替代役生活

有所差異，其負面念頭便一股腦地湧現，開始焦慮入營後即將要面對的軍事化管理（如集中住宿、生活律定事項的規範以及不習慣與長官相處等問題），甚至出現失眠、反胃等生理反應，同時情緒開始焦躁不安且看待任何事物變得極為敏感負向，慢慢地也浮現出自傷意念。

對於小志的狀況，入營後訓練班長官即檢驗他的體檢就醫相關紀錄，與之相談後發現其情緒波動起伏大且焦慮不安，再透過家長填寫的「替代役役男輔導需求調查表」發現小志的心理狀況極不穩定，於是先行主動通知小志隊上的軍職及管理幹部多加留意關懷其動向，同時也協助轉介至諮商中心接受專業的諮商晤談。在經過數次的諮商，循序漸進的輔導與探索後，諮商師漸漸的敞開了小志的心扉，再加上隊上軍職與管理幹部的主動關懷與協助，讓他願意慢慢嘗試去接受內部的管理模式，甚至在受訓過程中亦體會到同儕間散發的善意關懷，轉而願意主動伸出援手協助隊上有需要的同儕。



圖說：役男接受適性測驗及與軍職長官晤談

爭點

- 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要如何解決心理問題？是否有相關措施？

人權指標

- 《經社文公約》第12條規定略以：「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採取之步驟，應包括為達成下列目的所必要之措施……(四)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

國家義務

- 依據《憲法》第157條：「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
- 心理健康與生理健康均屬於兩公約所保障之醫療人權，國家有義務保障人民的身心健康發展，並協助國民能獲得最高標準的健康狀態。

解析

- 依據《經社文公約》第12條及《憲法》第157條規定國家應協助人民身心健康發展，並提供適當之機制與預防措施協助民眾享有高標準之健康狀態。
- 役政署訂有「替代役役男心理輔導實施計畫」，維持役男精神健康。並設有心理諮商中心，並結合「宣導教育」、「輔導轉介」及「醫療處置」的3層防護措施，建立「三級防處」心理諮商輔教機制。
- 以本案而言，小志屬於早期發現中高風險群，於入營當日的體檢就醫相關資料及家長填寫之「替代役役男輔導需求調查表」即顯示長期有身心症狀病史，經由「輔導處置」及時轉介專業輔導單位協助，安排專業諮商人員進行評估，

並由專業心理諮商機構進行輔導，同時輔以隊上軍職與管理幹部的主動關懷協助，讓其適應環境，改善心理狀態，甚至轉而願意主動伸出援手協助隊上有需要的同儕。



圖說：替代役基礎訓練晨間體能訓練

案例二 無可「替代」的經驗

阿彥出身軍人家庭，嚮往部隊生活，畢業後便決定留在成功嶺服替代役，履行國民應盡的義務。一日在執行勤務時，阿彥不慎割傷腳踝，原以為傷口小不以為意，沒想到過了幾天反而越發疼痛、且紅腫範圍開始擴大並且化膿，發現狀況不對的阿彥才決定到醫護所求診。經醫護所人員診斷發現是蜂窩性組織炎，嚴重者會引發敗血症、休克甚至有可能會面臨截肢的問題！

所幸長官快速將其轉診到配合的醫院，協助他辦理入院手續及保險給付問題、並告訴阿彥讓他不用擔心其他問題，長官會協助他處理，只要好好聽取醫師的診斷與建議即可。在經過醫師專業的診斷及處置後，儘速進行傷口引流及清創手術。在經過數周的療養後，阿彥只需服用抗生素並按時上藥清理傷口即可，不過卻在腳上留下了一個不小的疤痕。

這次的經驗讓阿彥成長不少，他了解到無論多小的問題都不可輕忽，需要細心且謹慎的處理，不要因為一時的疏忽大意釀成無法挽回的悲劇。此後阿彥他更加仔細謹慎的處理自身健康及勤務，一改從前粗枝大葉的個性及習慣；並感謝協助他的醫師及長官讓他可以恢復健康，回到隊上繼續服役。

爭點

- 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的身體健康應如何確保？是否有相關措施協助傷病役男？



人權指標

- 《經社文公約》第9條規定：「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
- 《經社文公約》第12條第1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同條第2項第4款「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

國家義務

- 《憲法》第155條：「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患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 《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8項：「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 《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章撫卹、第6章保險，皆有保障並

詳細規定役男於傷病時之人權與政府的救濟措施。

- 依照《兩公約》所保障之醫療人權，國家有義務保障人民患病時獲得充足的醫療照護與資源，獲得最高標準的健康狀態，並享有與之相符的醫療護理服務。我國在各階級之法律、條例及相關規定均有保障役男的醫療人權以及協助役男處理面對意外或緊急事故時應有的措施。

解析

- 自民國101年起役男傷病前往所有全民健保醫療機構就醫時，憑役男身分證，除健保費外其他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由內政部編列預算撥健保署。健保不給付費用得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進行醫療者，該醫療項目之醫療技術費、醫師診察費及手術費得視案情予以補助，以確保役男能得到完善之醫療照護。
- 本案醫務所診斷後替代役訓練班長官的快速反應並協助其就醫、保險事宜，安撫役男情緒確實照顧到役男於傷病時的身體與心理健康的方方面面。體現了替代役訓練班「人性化管理，合理化訓練」的原則，建構安全且完善的教育與訓練環境。
- 阿彥的醫療支出收據可交與服勤單位（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向內政部申請核發補助費用；透過這些保險可以讓他不用為住院費及手術費操心，安心養傷以最好的狀態回到隊上繼續服役。



案例三 蝦咪！！感冒不能亂吃藥！！

甫畢業於材料系的大為，在完成大學學業後由於想要出

國深造，所以選擇先進入成功嶺接受替代役基礎訓練，由於他身材高瘦又會運動，在學校是位不折不扣的風雲人物，大為也常常從事激烈的極限運動。不過在大為好動的外表下，其實他已經長年飽受注意力不足過動症所苦（ADHD/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這個疾病讓他無法從事靜態的活動，課業表現讓他好幾科都在不及格邊緣，好在他在大三時開始接受一種叫做利他能(Ritalin)藥物的治療，他因此找回了信心也立志出國唸研究所。

入伍前一個禮拜，大為找了些成功嶺新訓的資訊，他發現進去後會經過尿液篩檢的程序，而他正在服用針對注意力



不足過動症的藥物，作用類似於安非他命，因此大為非常擔心尿篩會因此被誤認為使用藥物而觸法，擔心之餘更讓大為得了一場重感冒，鼻塞非常嚴重而到坊間買了成分含有假麻黃鹼（Pseudoephedrine）的一種讓鼻子疏通的藥物。

入伍後新訓的第3天，大為開始跟著同中隊的弟兄一起跑成功嶺著名的3000公尺大越野，身材高瘦的大為跑完後忽然感覺右側胸口痛痛的，有點喘不過氣來，於是被緊急送去醫務所並帶到附近的醫院看診，醫生照完X光片後診斷為「自發性氣胸」，表示這種情形常常發生在身材高瘦的男性激烈運動後，因此建議他馬上住院治療。

爭點

- 役男在入伍前的用藥是否會影響到尿液篩檢的結果？



- 替代役役男身體、心理健康照護與醫療，是否受到保障？

人權指標

- 依據《經社文公約》第12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包括預防、治療及撲滅各種傳染病、風土病、職業病及其他疾病，以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



國家義務

- 依據《經社文公約》保障的醫療人權，確立締約國有應盡之義務，確保民眾在社會安全體系下，享有健康照護與醫療，我國憲法亦規定政府有保障國民健康之義務與責任。當民眾身體與精神等健康狀態無法得到滿足與保障，則人類基於人權而享受主體存在的意義便面臨威脅，也將使人權之保障失去其實際意義，並應避免或排除國家公權力與其他外力之不當干預或侵害，對於民眾權益之保障方有實益。

解析

- 大為所使用的利他能為一弱中樞神經興奮劑，臨床上用來治療過動兒症候群與發作性嗜睡症等，其對人體之作用模式尚未被完全瞭解，但所造成之興奮作用被認為是在誘發多巴胺的釋出下，抑制多巴胺於紋狀體的再吸收所致，同樣的安非他命也會抑制多巴胺的再吸收，因而導致體內多巴胺的濃度提高而達到興奮的效果。即使作用

效果一樣，但因為藥物代謝過後的產物不同，因此是不會造成尿液檢體被判定使用安非他命。但如果是服用特定藥物，例如 Mexiletine（一種心律不整藥物）或是大為使用過的鼻塞藥物（Pseudoephedrine），是有可能被誤判為安非他命的，這點必須注意，不要使用來路不明的偏方。

- 根據《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採取之步驟，應包括為達成下列目的所必要之措施…預防、療治及撲滅各種傳染病、風土病、職業病及其他疾病…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
- 替代役訓練班為確保受訓役男在基礎訓練過程中能維持身心健康照護與醫療等相關之基本人權，建立以下相關措施：
 1. 建置完善流感預防機制及標準化作業程序，制訂相關處理流程 SOP；並建置隔離中隊(第 2 中隊)收納照顧流感役男，防範流感擴散。
 2. 加強輔導訓練班服勤役男之服勤管理，檢討修訂《替代役訓練班役男心理輔導實施計畫》、《醫療業務作業規範》等相關醫療照護規定。
 3. 以「醫療照顧」、「防治自我傷害」、「壓力紓解及情緒管理」及「藥物濫用防制」4 大宣導主題，辦理衛生教育講習系列宣導活動，增加役男身心健康知能，減少受訓役男心理困擾及環境不適等。
 4. 與家屬電話聯繫以增加服勤單位人員與家屬溝通關懷管道，協助服勤單位與役男建立友善關係，讓家屬瞭解

役男服勤環境與醫療服務機制，達到「政府用心、役男安心、家屬放心」之役政目標。



圖說：替代役基礎訓練受訓役男於班本部合影



圖說：替代役基礎訓練宣示及開訓致詞



圖說：替代役訓練班體能測驗



圖說：內政部徐國勇部長視察EMT1訓練成效

第七章 重要參考法令彙編

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前 文

本公約締約國，鑒於依據聯合國憲章揭示之原則，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天賦尊嚴及其平等而且不可割讓權利之確認，實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確認此種權利源於天賦人格尊嚴，確認依據世界人權宣言之昭示，唯有創造環境，使人人除享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而外，並得享受公民與政治權利，始克實現自由人類享受公民與政治自由無所恐懼不虞匱乏之理想。

鑒於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各國負有義務，必須促進人權及自由之普遍尊重及遵守，明認個人對他人及其對隸屬之社會，負有義務，故職責所在，必須力求本公約所確認各種權利之促進及遵守。爰議定條款如下：（僅摘錄文中有關）

- 第 2 條
- 一、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類、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 二、本公約締約國承允遇現行立法或其他措詞尚無規定時，各依本國憲法程序，並遵照本公約規定，採取必要步驟，制定必要之立法或其他措施，以實現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 三、本公約締約國承允：
 - （一）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
 - （二）確保上項救濟聲請人之救濟權利，由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當局裁定，或由該國法律制度規定之其他主管當局裁定，並推廣司法救濟之機會；
 - （三）確保上項救濟一經核准，主管當局概予執行。
- 第 6 條
- 一、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 二、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抵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

- 三、生命之剝奪構成殘害人群罪時，本公約締約國公認本條不得認為授權任何締約國以任何方式減免其依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規定所負之任何義務。
- 四、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邀大赦、特赦或減刑。
- 五、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罪，不得判處死刑；懷胎婦女被判死刑，不得執行其刑。
- 六、本公約締約國不得援引本條，而延緩或阻止死刑之廢除。
- 第 7 條 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
- 第 11 條 任何人不得僅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予監禁。
- 第 12 條 一、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
二、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
三、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公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牴觸之限制，不在此限。
四、人人進入其本國之權，不得無理褫奪。
- 第 18 條 一、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二、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不得以脅迫侵害之。
三、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此項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為限。
四、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 第 23 條 一、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二、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
三、婚姻非經婚嫁雙方自由完全同意，不得締結。
四、本公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夫妻在婚姻方面，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及在婚姻關係消滅時，雙方權利責任平等。婚姻關係消滅時，應訂定辦法，對子女予以必要之保護。
- 第 24 條 一、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必需之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段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

二、所有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並取得名字。

三、所有兒童有取得國籍之權。

第26條

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2.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一九七六年一月三日生效

前 文

本公約締約國，鑒於依據聯合國憲章揭示之原則，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天賦尊嚴及平等而且不可割讓權利之確認，實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確認此種權利源於天賦人格尊嚴，確認依據世界人權宣言之昭示，唯有創造環境，使人人除享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而外，並得享受公民與政治權利，始克實現自由人類享受公民與政治自由無所恐懼不虞匱乏之理想。

鑒於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各國負有義務，必須促進人權及自由之普遍尊重及遵守，明認個人對他人及其對隸屬之社會，負有義務，故職責所在，必須力求本公約所確認各種權利之促進及遵守。爰議定條款如下：（僅摘錄文中有關）

- 第 1 條 一、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及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 二、所有民族得為本身之目的，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但不得妨害因基於互惠原則之國際經濟合作及因國際法而生之任何義務。無論在何種情形下，民族之生計不容剝奪。
- 三、本公約締約國，包括負責管理非自治及託管領土之國家在內，均應遵照聯合國憲章規定，促進自決權之實現並尊重此種權利。
- 第 2 條 一、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盡其資源能力所及，各自並藉國際協助與合作，特別在經濟與技術方面之協助與合作，採取種種步驟，務期以所有適當方法，尤其包括通過立法措施，逐漸使本公約所確認之各種權利完全實現。
- 二、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家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
- 三、發展中國家在適當顧及人權及國民經濟之情形下，得決定保證非本國國民享受本公約所確認經濟權利之程度。
- 第 6 條 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

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完全實現此種權利而須採取之步驟，應包括技術與職業指導及訓練方案、政策與方法，以便在保障個人基本政治與經濟自由之條件下，造成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穩步發展以及充分之生產性就業。

第 7 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

- 一、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
 - (一) 獲得公充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尤須保證婦女之工作條件不得次於男子，且應同工同酬；
 - (二) 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
- 二、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 三、人人有平等機會於所就職業升至適當之較高等級，不受年資才能以外其他考慮之限制；
- 四、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

第 9 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

第 10 條 本公約締約國確認：

- 一、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婚姻必須婚嫁雙方自由同意方得締結。
- 二、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工作之母親在此期間應享受照給薪資或有適當社會保障福利之休假。
- 三、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兒童及青年應有保障、免受經濟及社會剝削。
凡僱用兒童及少年從事對其道德或健康有害、或有生命危險、或可能妨礙正常發育之工作者均應依法懲罰。國家亦應訂定年齡限制，凡出資僱用未及齡之童工，均應禁止並應依法懲罰。

第 11 條 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締約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權利之實現，同時確認在此方面基於自由同意之國際合作極為重要。

二、本公約締約國既確認人人有免受饑餓之基本權利，應個別及經由國際合作，採取為下列目的所需之措施，包括特定方案在內：

- (一) 充分利用技術與科學知識、傳佈營養原則之知識、及發展或改革土地制度而使天然資源獲得最有效之開發與利用，以改進糧食生產、保貯及分配之方法；
- (二) 計及糧食輸入及輸出國家雙方問題，確保世界糧食供應按照需要，公平分配。

- 第 12 條
- 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 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採取之步驟，應包括為達成下列目的所必要之措施：
 - (一) 設法減低死產率及嬰兒死亡率，並促進兒童之健康發育；
 - (二) 改良環境及工業衛生之所有方面；
 - (三) 預防、療治及撲滅各種傳染病、風土病、職業病及其他疾病；
 - (四) 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

- 第 13 條
- 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受教育之權。締約國公認教育應謀人格及人格尊嚴意識之充分發展，增強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締約國又公認教育應使人人均能參加自由社會積極貢獻，應促進各民族間及各種族、人種或宗教團體間之了解、容恕及友好關係，並應推進聯合國維持和平之工作。
 - 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起見，確認：
 - (一) 初等教育應屬強迫性質，免費普及全民；
 - (二) 各種中等教育，包括技術及職業中等教育在內，應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廣行舉辦，庶使人人均有接受機會；
 - (三) 高等教育應根據能力，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使人人有平等接受機會；
 - (四) 基本教育應儘量予以鼓勵或加緊辦理，以利未受初等教育或未能完成初等教育之人；
 - (五) 各級學校完備之制度應予積極發展，適當之獎學金制度應予設置，教育人員之物質條件亦應不斷改善。
 - 三、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子女選擇符合國家所規定或認可最低教育標準之非公立學校，及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四、本條任何部分不得解釋為干涉個人或團體設立及管理教育機構之自由，但以遵守本條第一項所載原則及此等機構所施教育符合國家所定最低標準為限。

第 15 條

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

(一) 參加文化生活；

(二) 享受科學進步及應用之惠；

(三) 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

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而採取之步驟，應包括保存、發揚及傳播科學與文化所必要之辦法。

三、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科學研究及創作活動所不可缺少之自由。

四、本公約締約國確認鼓勵及發展科學文化方面國際接觸與合作之利。

3.徵兵規則

內政部 110 年 11 月 25 日台內役字第 1101040588 號令、
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100253824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兵役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年次：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個年次。
二、檢查醫院：指經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指定，得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徵兵檢查之醫院。
三、複檢醫院：指經內政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指定，辦理複檢之醫院。
- 第 3 條 役齡男子（以下簡稱役男）應補行徵兵處理者，其徵兵處理應與當年徵兵及齡男子同時辦理；必要時，得另定時間舉行之。
前項補行徵兵處理役男之體位，應依補行徵兵檢查時之體位區分標準辦理。
- 第 4 條 役男經兵籍調查、徵兵檢查後，其登記資料有變更、錯誤、脫漏或申報不實者，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職權或役男申請，重行調查、檢查。
- 第 5 條 每年之徵集順序，各徵兵機關應依年度應徵兵額，按未徵役男出生年次之先後，與其役別、軍種主要兵科抽籤日期及抽籤號次徵集之。

第二章 兵籍調查

- 第 6 條 鄉（鎮、市、區）公所應以資訊系統，就戶政資料執行轉錄，編立徵兵及齡男子名冊。
前項執行轉錄之基準日及相關配合事項，由內政部定之。
- 第 7 條 兵源之列額，以轉錄基準日之役男戶籍地資料為準，轉錄基準日以後戶籍異動者，遷出地及遷入地鄉（鎮、市、區）公所應連繫確定，由遷入地列額後，報請各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前項轉錄基準日前辦理戶籍遷出登記，未辦理遷入登記者，由遷出地列額。
經填發徵集令或通知為預備員之役男戶籍有異動者，仍以戶籍異動前之戶籍地為列額地。
- 第 8 條 依前條規定列額之役男，因免役、禁役、喪失我國國籍、死亡或經死亡宣告者，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應註銷列額，並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第 9 條 役男經兵籍調查編立名冊後，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別變更或因其他戶籍登記事項異動時，戶政單位應隨時以資訊系統通報役政單位登記。

第三章 徵兵檢查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擬定徵兵檢查計畫，並遴聘衛生局或醫師公會等機關、團體代表組成徵兵檢查會，辦理役男體位判定相關事項。

第 11 條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徵兵檢查十日前，將徵兵檢查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通知應受徵兵檢查之役男。

役男具緩徵原因者，得俟緩徵原因消滅後，始通知其接受徵兵檢查。

第 12 條 徵兵檢查，依據體位區分標準施檢。

第 13 條 役男經徵兵檢查後，由徵兵檢查會判定體位。

役男須施以精密專門檢查時，由徵兵檢查會送指定醫院檢查後，依檢查結果判定體位，並通知役男。

徵兵檢查會依前二項規定判定替代役及免役體位案件前，除身高、體重或身體質量指數符合替代役及免役體位外，應送役男體位審查會審議。

徵兵檢查會應依體檢結果及體位判等狀況，分別製成役男身高、體重、疾病及徵兵檢查人數統計表，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彙報內政部。

第 14 條 役男經徵兵檢查後，於徵集入營前，對判定之體位認有疑義，或有新發生之傷病者，應檢具醫療機構出具達改判體位標準之診斷證明書，依下列方式之一，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複檢，由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不准予複檢者，應敘明理由並通知役男：

一、公費複檢：填具申請書，經審核准予複檢者，即洽送指定之複檢醫院複檢，並由徵兵檢查會依複檢結果判定體位。

二、自費複檢：填具申請書，經審核准予複檢者，由役男至選定之複檢醫院複檢；並由複檢醫院將兵役用診斷證明書逕送直轄市、縣（市）徵兵檢查會，依複檢結果判定體位。

依前項規定判定結果與原判定體位相同者，除病況有顯著變化，經檢具醫療機構出具達改判體位標準之診斷證明書外，不得再以同一原因申請複檢。

役男於接獲徵集令後，因身高、體重或身體質量指數達改判體位標準者，應檢具醫療機構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並由直轄市、縣（市）徵兵檢查會或檢查醫院辦理公費複檢。

就讀醫學系所（含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役男，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公（自）費複檢者，不得於其所就讀學校附設之醫院或見習、實習、任職醫院辦理。

徵兵檢查會依第一項規定改判替代役及免役體位案件前，除身高、體重或身體質量指數符合替代役及免役體位外，應送役男體位審查會審議。

第 15 條 應受徵兵檢查役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不能如期受檢時，應由役男或有行為能力之家屬於徵兵檢查前，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延期檢查：

- 一、患病不堪行動者。
- 二、家庭發生重大事故，必須本人處理者。
- 三、航行國外之船員，正在航行中者。
- 四、有犯罪嫌疑在羈押中，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 五、已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出境，期限尚未屆滿者。
- 六、其他因不可抗力事由，而無法受檢者。

第 16 條 依前條核准延期徵兵檢查役男，於延期原因消滅後，應補行徵兵檢查。

第 17 條 應受徵兵檢查之役男，因身心障礙或痼疾不能到場受檢者，得由徵兵檢查會派醫事人員至其住所檢查，判定體位。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徵兵檢查前，應向社政單位比對役男身心障礙資料，或由役男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符合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者，由徵兵檢查會判定其體位；有疑義者，送請指定之檢查醫院或複檢醫院辦理檢查。

前項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 18 條 役男得向居住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代辦徵兵檢查，代檢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役男受檢後，應將檢查結果函送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四章 抽籤

第 19 條 經徵兵檢查後，適服常備兵役現役、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役男，應以抽籤決定軍種、主要兵科及徵集順序。

第 20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統籌辦理抽籤，並以鄉（鎮、市、區）為單位，在各鄉（鎮、市、區）公所指定地點舉行，並擬定抽籤計畫，編造抽籤名冊及編成各鄉（鎮、市、區）抽籤組。

前項抽籤名冊，應按役男體位等級、教育程度編造之。

第 21 條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抽籤十日前，以抽籤通知書，將抽籤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通知應參加抽籤之役男。

第 22 條 實施抽籤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派員監督，由鄉（鎮、市、區）長主持，指揮所屬人員辦理，並得邀請當地民意機關代表或公正人士到場監證。

第 23 條 抽籤由役男或有行為能力之家屬到場行之；未到場者，由鄉（鎮、市、區）長或其指派之代表代抽，代抽結果應通知役男。

第五章 徵集

第 24 條 國防部應按行政院核定之年度應徵兵額，會同內政部訂定該年度之兵額徵集計畫。

第 25 條 內政部應依前條兵額徵集計畫，按月訂定各梯次徵集計畫，送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副知國防部。

內政部得不影響兵額徵集需求補充時，於當年度四月底前公告優先入營及延緩入營申請作業規定。尚未列入梯次徵集對象之役男，得於公告申請期間內，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延緩入營：

一、具相同等級學歷（含休、退學），曾核准延緩入營。

二、年逾三十三歲。

前項申請經核准後，應依第五條規定之徵集順序，按下列各款時段依序徵集役男入營：

一、第一時段：優先入營者。

二、第二時段：未申請優先或延緩入營者。

三、第三時段：延緩入營者。

第 26 條 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區分為入伍訓練及專長訓練。

就讀專科以上學校男子，得依其志願，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連續二年暑假，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申請人數逾訓練員額時，以抽籤決定之。

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專科以上學校男子，因故未能於入伍訓練或專長訓練指定期間入營者，應俟緩徵原因消滅後，再行徵集入營接受未完成之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曾受軍官、士官教育遭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志願士兵基礎訓練退訓，屬停止徵集年次後經徵兵檢查判定常備役體位者，由國防部、各司令部或各軍事學校通知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辦理徵兵處理；其已完成入伍訓練者，徵集接受專長訓練。

第 27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收受各梯次徵集計畫後，應按各鄉（鎮、市、區）應徵之役男人數比例及分配梯次，訂定徵集實施計畫，並決定應徵入營役男及其預備員名冊。

第 28 條 徵集令及預備員之通知，由鄉（鎮、市、區）公所於入營十日前送達役男。

前項預備員應按徵集員額百分之五至十預為通知，於應徵役男缺員時遞徵入營，其徵集令得隨時送達。

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專科以上學校男子，由徵兵機關於徵集令分別載明入伍訓練及專長訓練之指定入營時間及報到地

點；入伍訓練由徵兵機關辦理輸送入營，專長訓練由役男依原徵集令指定時間自行向原單位報到入營。

第 29 條 應徵役男在收受徵集令後，徵集入營前，合於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如附件）所列原因者，得由本人或其有行為能力之家屬填具申請書，檢附有關證明，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延期徵集入營。

第 30 條 經核准延期徵集入營在五日以內者，仍於當梯次入營；逾五日者，於原因消滅或延期徵集入營時限屆滿後，列入適當梯次儘先徵集。徵集服補充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不適用前項有關核准延期徵集入營在五日以內者，仍於當梯次入營之規定。

第 31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應徵役男分佈狀況、入營距離、時間及地點，指定適宜集合處所，由應徵役男依照徵集令規定時間、地點，前往集合，以輸送入營。集合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應予目視檢查，如發現役男體位有顯著不合格或傷病不堪軍事訓練者，應即停止輸送其入營，並主動辦理延期徵集或洽送複檢。

役男之輸送入營或專長訓練役男入營報到，遇有天然災害或其他影響交通運輸之情事時，內政部得公告當梯次之一部或全部役男延後徵集入營。

第 32 條 入營部隊於役男輸送入營時，應設報到處，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應徵役男交接。

入營部隊對已收訓役男，經鑑定不合常備役體位者，應於報到三十日內辦理驗退或停止訓練。

第 33 條 依前條規定驗退或停止訓練者，入營部隊應於役男離營時出具驗退或停止訓練證明書，並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轉送徵兵檢查會依驗退或停止訓練證明書判定體位；有疑義者，送複檢醫院辦理複檢，並依複檢結果判定體位後通知役男。

前項驗退或停止訓練處理及洽送複檢判定免役體位案件，徵兵檢查會於判定體位前，應送役男體位審查會審議，判定體位結果仍為原體位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即補徵該役男入營，並在交接名冊註明；各入營部隊對該役男不得再以同一原因驗退或停止訓練。

第 34 條 應徵役男不按徵集令規定入營期限報到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查明，其故意逃避入營逾五日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檢具事證移送法辦。

第 35 條 內政部、國防部及衛生福利部每年應於適當之時間，聯合訪視直轄市、縣（市）政府兵役業務專責機關、單位與訓練基地及受託醫院有關徵兵處理業務。

第六章 附則

- 第 36 條 內政部、國防部應協調衛生福利部及醫療相關機關（構）共同組成役男體位審查會，辦理役男判定免役體位與體位判等疑義案件之審議及替代役役男身心障礙等級檢定案件之備查。
前項役男體位審查會設置要點，由內政部會商國防部定之。
- 第 37 條 依本規則規定接受兵籍調查、徵兵檢查、複檢、抽籤之役男，其就業單位或就讀學校應給予公假。
- 第 38 條 十八歲接近役齡男子申請提前辦理徵兵處理者，其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徵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處理程序，準用本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 39 條 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來臺之役男，自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於屆滿一年後，應辦理徵兵處理。
- 第 40 條 依本規則所為之通知，應以書面行之，並依法定程序送達。
- 第 41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4.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

108 年 7 月 26 日台內役字第 1081040609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依法得予緩徵、緩召之應受常備兵役之現役、軍事訓練或替代役現役徵集之役齡男子（以下簡稱役男）、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國防軍事有必要時，得由內政部、國防部協調有關部會後，會銜報經行政院核准停止辦理一部或全部緩徵、緩召，並得依年次或學校性質等級，廢止已核准之緩徵及緩召，徵召服役。
前項廢止緩徵在校學生之徵集，得於寒、暑假期間實施。
- 第 3 條 役男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後，移送監獄執行者，司（軍）法機關應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兵役業務專責機關或單位辦理登記；其經赦免、減刑、假釋、免予繼續執行或執行期滿後，亦同。

第二章 免役

- 第 4 條 役男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徵兵檢查判定為免役體位者，應依法核定免役。
- 第 5 條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於徵兵檢查後發生免役原因時，應依徵兵規則之規定，申請改判體位；替代役備役役男，準用之。
- 第 6 條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發生免役原因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經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核轉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送國軍醫院檢定後核定之。
後備軍人應召時具有明顯傷病或身心障礙，經軍醫官檢定不堪服役者，由軍醫官出具證明交付本人，並由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列冊送國軍醫院複檢；複檢結果合於免役者，報由管理權責單位核定之。
- 第 7 條 現役軍人發生免役原因者，經國軍醫院檢查證明後，其主管單位應依權責先行辦理停役，再轉送戶籍地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定之。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發生免役原因者，經複檢醫院檢查證明後，內政部應依權責先行辦理停役，通知各相關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據以辦理免役之核定。
- 第 8 條 已核定為免役體位者，其因檢查判定錯誤，經複檢醫院複檢不合原判定時體位區分標準之免役體位標準者，應由原核定機關撤銷其免役，並依權責按改判之體位徵（召）服其應服之兵役。

第三章 禁役

- 第 9 條 依兵役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予禁役者，司（軍）法機關應於判決確定後四十五日內，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處理。

依兵役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予禁役者，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司（軍）法機關之通知依法處理。

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由本人或其戶長檢具判決書、執行指揮書或出監證明等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處理。但本人或其戶長未申請者，得由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檢附刑事紀錄證明，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處理。

第 10 條 依兵役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核准禁役，原判決經再審或非常上訴改判為未滿五年有期徒刑之刑或無罪者，司（軍）法機關應於判決確定後四十五日內，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辦理廢止禁役，並補行徵兵處理。
- 二、替代役備役役男，辦理廢止禁役。
- 三、後備軍人或補充兵，轉知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辦理廢止禁役。前項人員如符合兵役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禁役之條件者，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緩徵

第 11 條 依兵役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緩徵之學生，學校應依學生戶籍地分別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於註冊截止之日起一個月內，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應由學生本人、戶長或其家屬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緩徵，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前二項申請緩徵作業程序，由教育部定之。

第 12 條 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未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前，學生收受徵集令時，得由學校出具證明書，交由學生本人、戶長或其家屬持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緩徵。

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其收受徵集令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出具證明文件，交由學生本人、戶長或其家屬持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緩徵。

第 13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接到學校造送之申請緩徵學生名冊，經查無第十五條所定情形，應予核准，並將名冊一份送還原申請學校。直轄市、縣（市）政府接到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之實驗教育學生緩徵申請，經查無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情形，應予核准。

第一項役男志願於專科以上學校在學寒、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時，仍受徵集。

第 14 條 經核准緩徵之學生，延長其修業年限者，學校應於次學期註冊截止之日起一個月內，繕造名冊送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繼續緩徵。

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經核准緩徵後，延長其實驗教育計畫期程，應由學生本人、戶長或其家屬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繼續緩徵。第一項學生留級、復學、轉學、轉系、轉科而影響原核准修業年限或前項學生因參與之實驗教育計畫變更而影響原核准實驗教育計畫期程者，均應重新辦理緩徵。

第 15 條 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一、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二、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

四、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二十八歲仍未畢業。

五、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

應受現役徵集之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年齡逾二十四歲仍未完成者，不得緩徵。

第 16 條 經核准緩徵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緩徵原因消滅：

一、畢業或完成實驗教育。
二、休學、退學或經開除學籍。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其退出實驗教育或廢止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休學、退學或經開除學籍學生，其肄業學校應於學生離校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其緩徵核准，並依法徵集服役。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經同意退出或廢止許可實驗教育學生，其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學生退出或廢止許可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其緩徵核准，並依法徵集服役。

第 16-1 條 經核准緩徵之學生志願於寒、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相關名冊轉知鄉（鎮、市、區）公所註記於戶役政資訊系統，同時廢止已核准之緩徵：

一、訓練期滿結訓為後備役。

二、停止訓練時在營時間逾三十日，以已訓補充兵列管。

第 16-2 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前段及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緩徵相關作業，得由內政部建置資訊系統，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以電子傳輸學生名冊，並由學生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後，於資訊系統通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

第 17 條 依兵役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緩徵，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者，由其本人、戶長或其家屬，檢附起訴書或其他證明，送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之。

二、犯罪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由司（軍）法機關造送名冊，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之，或由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檢具法務部之通報及相關證明，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之。

經交付保安處分在執行中者，其緩徵準用前項第二款規定。

第 18 條 依前條規定核准緩徵，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緩徵原因消滅：

- 一、經不起訴處分確定。
- 二、經無罪、免訴、免刑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
- 三、判處罪刑經宣告緩刑確定。
- 四、刑期未執行完畢經准假釋。
- 五、刑期執行完畢或經赦免。
- 六、交付保安處分執行期滿，或准免執行而無其他徒刑仍須繼續執行。

前項緩徵原因消滅者，本人或其戶長應於三十日內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自動申報，司（軍）法機關應於收受案卷後四十五日內，造送名冊通知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其緩徵核准，依法徵集服役。

第五章 緩召

第 19 條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患病經證明不堪負作戰任務者，指患重大疾病或身心障礙不能行動，不符常備役體位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

前項人員由其本人、戶長或其家屬，檢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證明書，向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申請核准；已接獲召集令者，向召集單位申請，轉送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准。

第 20 條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國防工業，其種類如下：

- 一、國防部及所屬機關直接經辦之軍需工業。
- 二、國防部軍需工業動員計畫中之公民營工業。
- 三、承攬國防部及所屬機關軍事工程之公民營工業。

四、維持國防所需之動力機構。

五、維持國防所需之資源開發、提鍊機構。

六、國防及民生所需之重要給水機構。

七、全民防衛動員所需戰時重要生產事業。

符合前項國防工業之公民營機構，應檢具相關資料，向其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轉送國防部核定為國防工業緩召機構。

第 21 條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現任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應具條件如下：

一、於國防工業緩召機構任職滿一年者。

二、擔任之專門技術職務，他人不能代替者。

第 22 條 國防工業緩召機構，應列舉符合前條第二款規定之專門技術職務，向其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轉送國防部核定；其機構名稱或專門技術職務之編制、職稱變動時，亦同。

前項申請，國防部得視需要會同有關機關審議後核定之。

第 23 條 國防工業緩召機構應就其所屬得予緩召之人員，造具名冊，並檢附有關證明，送請戶籍地之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准。

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對轄區內之國防工業緩召機構，應適時訪查，如發現有歇業、停工情形或因業務變更、承攬關係消滅者，應報請國防部廢止其國防工業緩召機構資格。

第 24 條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之現職專任教師，指現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立之公立或核准設立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國民中、小學校或特殊學校，擔任專任教師者。同款所定任教一年以上，其任教年資有間斷時，應予合併計算。

前項得予緩召之人員，應檢具學經歷證件，向所任職學校申請，轉送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准。

第 25 條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指其家屬均屬六十歲以上或二十歲以下，或患有身心障礙，無其他家屬照顧者。

符合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得予緩召人員，應依國防部公告期限，檢具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轉送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准。

第 26 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家屬，以下列親屬為限：

一、直系血親。

二、配偶或配偶之父母。

三、兄弟姊妹。

前項第三款規定之親屬，以得予緩召者年滿十八歲之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

第一項規定之家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列計：

一、因案羈押、判處徒刑在執行或受保安處分、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中。

二、失蹤，並經戶籍登記有案。

三、已被社會福利機構公費收容安養。

前項各款情形，於應召集入營前已消滅者，應恢復家屬之計列。

第 27 條 兄弟同時接獲動員、臨時召集令時，得協議推定一名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依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申請緩召；無法協議而均申請時，得依軍事需要之專長擇一核准之；其在申請期間，得准予延期入營。

第 28 條 養子依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請緩召，以依民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

前項緩召之申請，應依國防部公告期限，檢具必要證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為之，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轉送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定。

第 29 條 依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得予緩召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在追訴中或受羈押處分中者，應於接到召集令時，由本人或其戶長檢具必要證件，向戶籍地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申請緩召。

二、犯罪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其緩召應依司（軍）法機關之通知辦理。

第 30 條 合於緩召情形而不依規定之期限或程序申請緩召者，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得駁回申請。但緩召原因發生於規定期限之後者，應於原因發生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檢具有關證件，申請之。

申請緩召應備文件或其程序不完備或不符合規定程序而得補正者，受理機關應通知其於七日內補正，不依期限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由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駁回其申請。

第 31 條 經核准緩召者，如緩召期限屆滿，而緩召原因尚未消滅，得檢具緩召證明書及有關證件，依原申請程序申請延長，由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准。

第 32 條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得予緩召情形，得由國防部依其性質及軍事需要，分別規定其申請年次、對象、範圍及核定之年限。

第 33 條 緩召年度起迄期間，由國防部定之，有關年次之計算，依徵兵規則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 34 條 申請免役、禁役、緩徵、緩召之役男，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准者，核准機關按名製給證明書或依第十三條

規定辦理。

經核定不准免役、禁役、緩徵、緩召者，按名製給通知書，分別發由役男所屬鄉（鎮、市、區）公所或機構、學校轉交其本人或戶長。前項核定機關於核定之同時，分別繕造處理名冊通知有關機關。

- 第 35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於每一年度辦理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後，應分別繕造統計表，除分別層報內政部、國防部備查外，並相互分送彙計統計表備查。
- 第 36 條 對於免役、禁役、緩徵、緩召之核定有異議者，應於接到證明書或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填具複核申請書，檢附有效證件，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及替代役役男送由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複核；後備軍人送由原辦理機關依原申請程序層轉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複核之。申請複核，除特殊情形者外，以複核一次為限。
- 第 37 條 在免役、禁役、緩徵、緩召申請複核期間，不得停止徵集或召集之執行。
在申請複核期間，經徵集或召集入營後核准免役、禁役、緩徵、緩召者，由複核機關列冊分別報由內政部、國防部辦理廢止其徵集或召集。
- 第 38 條 各級學校應指定專人承辦緩徵、緩召業務，並報請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 39 條 本辦法有關司（軍）法機關應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作業規定，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國防部定之。
- 第 40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內政部、國防部分別定之。
- 第 4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5.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

內政部 89 年 5 月 17 日 (89) 台內役字第 8981258 號令發布
內政部 96 年 10 月 30 日台內役字第 0960002862 號令修正發布
內政部 104 年 9 月 30 日台內役字第 1040830450 號令修正發布
內政部 107 年 3 月 1 日台內役字第 1070830076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時間如下：
一、基礎訓練：一星期至四星期。
二、專業訓練：一星期至十二星期。
- 第 3 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受基礎訓練期間，因未達替代役體位應予驗退者，由主管機關辦理。
- 第 4 條 因宗教因素服一般替代役者，由主管機關指定專列梯次徵集至需用機關實施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
- 第 5 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之訓練紀錄，訓練單位應予登錄役籍資料。
- 第 6 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之役別及需用機關，由主管機關核派；服勤單位之分發及調整，由需用機關辦理。
主管機關得因一般替代役役男之專長變更、家庭變故或管理需要，調整其役別、需用機關或服勤單位。
- 第 7 條 需用機關辦理一般替代役役男服勤單位分發，應將基礎訓練成績列入分發成績；其所占比例不得低於分發成績計算基準之百分之四十。
- 第 8 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勤務之編組、分配、時間及考核管理，由服勤單位負責。
前項勤務包含從事社會服務工作，由服勤單位規劃辦理之。
需用機關應對所屬服勤單位及一般替代役役男實施督導考核。
- 第 9 條 服勤單位分配一般替代役役男勤務，應考量其專長及兼顧勞逸平均。
- 第 10 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服勤時所需交通工具由服勤單位提供，必要時，得發給交通費。
- 第 11 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身分證明，由主管機關規劃製發。
- 第 12 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之服勤服裝及識別標章，由主管機關製發；其勤務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由需用機關製發。
- 第 13 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得由需用機關視業務需要採集中或個別住宿，其宿所應保持內務整潔，按規定起居作息。但因家庭因素服一般替代役者得採返家住宿。
集中住宿者得實施早晚點名，並得由一般替代役役男輪值擔任警衛勤務，非經許可不得擅離宿所。
- 第 14 條 服勤單位對於一般替代役役男晚餐至就寢前之活動，得考量單位特性妥善規劃運用。
- 第 15 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凡品德優良、具領導管理能力、無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刑案紀錄，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遴選為管理幹部：
一、符合需用機關所需專長。
二、接受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各項成績優異。
三、經服勤單位考核成績優異。

管理幹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解除其職務：

一、違反管理規定，經服勤單位核予記過以上之處分。

二、經服勤單位考評不適任。

- 第 16 條 前條之管理幹部，應辦理基礎訓練所需，區分為區隊長及分隊長；區隊長得自分隊長中遴選。
- 第 17 條 服勤單位管理人員或管理幹部對所屬一般替代役役男應嚴禁體罰凌虐或欺侮新進人員，並務使其能適應新環境。
一般替代役役男應聽從服勤單位管理人員及管理幹部之勤務命令；違抗者，由服勤單位移請司法機關究辦，並副知需用機關。
- 第 18 條 服勤單位每半年應對所屬一般替代役役男，就學識、才能、品德及績效等方面予以考核。但役期未滿半年者，應於服役期滿日前完成考核工作。
前項役男考核資料隨役籍移轉。
- 第 19 條 服勤單位應造具主管機關所定表報，由需用機關彙整函送主管機關。
- 第 20 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無故離去職役已逾三日者，其訓練或服勤單位應發出離役通報，並請警察機關協尋，累計逾七日者，函請司法機關究辦，並副知需用機關。
- 第 21 條 服勤單位應對所屬一般替代役役男負起照顧及管理之責，並適時予以關懷；必要時，得通知主管機關轉介心理輔導專業人員安排心理諮商及輔導。
- 第 22 條 需用機關及服勤單位應設立申訴管道。
- 第 23 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放假日數比照公務人員放假日數；服勤單位得因勤務需要，採例假日放假、輪流放假或累積放假方式實施。
一般替代役役男放假一日以連續二十四小時計。如因緊急勤務致停止或中斷役男放假者，應補足其放假時數。
- 第 2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6. 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

內政部 89 年 8 月 2 日 (89) 台內役字第 8981353 號令發布
內政部 92 年 11 月 24 日台內役字第 09200813753 號令修正發布
內政部 96 年 12 月 19 日台內役字第 0960002864 號令修正發布
內政部 104 年 9 月 30 日台內役字第 1040830448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定替代役役男之獎勵對象，為一般替代役役男及研發或產業儲訓替代役役男；所定替代役役男之懲處對象，以一般替代役役男及第一階段研發或產業儲訓替代役役男為限。
替代役役男及相關人員著有功勳者，除得依法授予勳章、頒給獎章外，並得予以獎勵。
前項相關人員之獎勵，依兵役法施行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 3 條 替代役役男獎勵種類如下：
一、榮譽假。
二、嘉獎。
三、記功。
四、獎金。
五、獎狀。
- 第 4 條 替代役役男懲處種類如下：
一、罰站。
二、罰勤。
三、禁足。
四、申誡。
五、記過。
六、罰薪。
七、輔導教育。
- 第 5 條 替代役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嘉獎：
一、工作勤奮，服務認真，有具體事蹟。
二、主動為民服務，有具體事蹟。
三、對上級交辦任務，圓滿達成，績效優良。
四、主動宣導政令，增進民眾瞭解，有具體事蹟。
五、參加各項訓練、競賽、測驗、表演或考核，成績優良。
六、建議興革事項經予採行。
七、辦理替代役役男福利，辛勞得力，有具體事蹟。
八、擔任管理幹部，領導有方，有具體事蹟。
九、其他相當於前八款事蹟。
- 第 6 條 替代役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功：
一、對替代役工作之推展具有成效，有具體優美事蹟。
二、對勤務有關之學術或工作方法，提出著作或方案經採行。
三、處理偶發事件或執行緊急任務，不畏艱難，依限妥善完成。
四、對上級交辦或重要事項，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績效卓著。

- 五、好人好事，足為表率。
- 六、人民生命、身體遇有危害，盡力搶救，使獲安全保護。
- 七、預見公共危害即將發生，及時排除或搶救處置得宜。
- 八、執行重要勤務，提供適當建議，有效解決困難。
- 九、參加各項訓練、競賽、測驗、表演或考核，成績優異。
- 十、積極協助排除障礙，促進地方建設，有優良事蹟。
- 十一、擔任管理幹部，領導有方，有優良事蹟。
- 十二、其他相當於前十一款優良事蹟。

第 7 條

- 替代役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獎金或獎狀：
- 一、參加各項訓練、競賽、測驗、表演或考核，成績特優。
 - 二、搶救重大災害，奮不顧身，有特優事蹟。
 - 三、冒險犯難，捕獲嫌犯。
 - 四、執行勤務，對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化險為夷。
 - 五、操守廉潔，臨財不苟，足為表率。
 - 六、推進勤務，成績卓著。
 - 七、熱心公益，品德優良，有特優事蹟。
 - 八、其他相當於前七款特優事蹟。

第 8 條

- 前三條所定之獎勵，得視情形以榮譽假代之；或於各該獎勵外，並加給榮譽假。
- 前項榮譽假之核給，於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累計不得超過七日。但於基礎訓練單位服勤或有特優事蹟，經主管機關或需用機關核給者，不在此限。

第 9 條

- 替代役役男之獎勵，由訓練單位、服勤單位或用人單位核處；必要時，得由需用機關或主管機關核處。
- 第三條第四款之獎金，個人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團體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有增給必要者，由需用機關或主管機關核定。

第 10 條

- 替代役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罰勤、禁足或申誡；必要時，得併予懲處：
- 一、執行勤務懈怠、疏忽或延緩，情節輕微。
 - 二、言行失檢，情節輕微。
 - 三、執行勤務時，服裝儀容或配備不合規定。
 - 四、處事不當，致生事故，情節輕微。
 - 五、遺失識別證。
 - 六、無故不參加各項訓練、競賽、測驗、表演或考核。
 - 七、酗酒滋事，情節輕微。
 - 八、不遵守指定住宿場所之規定，情節輕微。
 - 九、擔任管理幹部，領導無方，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
 - 十、違反團體紀律，情節輕微。
 - 十一、惡意詆毀監督長官、管理幹部，情節輕微。
 - 十二、對公物保管不善，情節輕微。

- 十三、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
- 十四、不服從監督長官或管理幹部指揮，情節輕微。
- 十五、未經准假，擅離服勤、訓練或指定住宿場所，未達四小時。
- 十六、以虛偽之情事逃避服勤。
- 十七、其他相當於前十六款之不當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於訓練及輔導教育期間，得另處以罰站。

第 11 條 替代役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記過；必要時，得併予罰勤或禁足：

- 一、執行勤務不力，貽誤公務，情節較重。
- 二、非因公務需要，擅自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
- 三、酗酒滋事，情節較重。
- 四、接受不當之餽贈或接待。
- 五、濫權、越權，或執行勤務顯失公正。
- 六、言行失檢，情節較重。
- 七、處事不當，致生事故，情節較重。
- 八、不遵守指定住宿場所之規定，情節較重。
- 九、擔任管理幹部，領導無方，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
- 十、違反團體紀律，情節較重。
- 十一、惡意詆毀監督長官、管理幹部，情節較重。
- 十二、不服從監督長官或管理幹部指揮，情節較重。
- 十三、未經准假，擅離服勤、訓練或指定住宿場所四小時以上，未達一日。

- 十四、從事兼職、兼差或其他營利行為。
- 十五、其他相當於前十四款之不當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於訓練及輔導教育期間，得另處以罰站。

第 12 條 替代役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罰薪：

- 一、累計記過三次。
- 二、破壞公物。
- 三、對公物保管不善，情節較重。
- 四、擅用民物。
- 五、執行勤務不力，致生嚴重後果。
- 六、未經准假擅離服勤、訓練或指定住宿場所一日以上未達三日。
- 七、其他相當於前六款之不當行為。

第 13 條 替代役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輔導教育：

- 一、經依前條規定罰薪。
- 二、累計記過三次以上。
- 三、未經准假，擅離服勤、訓練或指定住宿場所累計三日以上。
- 四、酗酒滋事或暴力鬥毆，致生嚴重後果。

五、擔任管理幹部，利用職權欺凌屬員，情節重大。

六、蓄意威脅、惡意詆毀、不服從監督長官或管理幹部之指揮、管教，情節重大。

第 14 條 前四條所定之懲處，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影響程度、過去行為表現及事後態度等因素，酌予加重、減輕或不予懲處。

第 15 條 對替代役役男施予罰勤，應以服行替代役有關公益之勤務為限，並注意受罰者之身分及體力。

第 16 條 獎勵及懲處，應以書面為之。但榮譽假、罰站、罰勤、禁足，得於集會中以言詞宣示；受獎勵及懲處人員因故未出席者，由長官指定他人代為轉達。

替代役役男轉調至其他服勤單位時，其獎勵或懲處案件，由原服勤單位檢具相關事蹟資料，函請新服勤單位辦理。

第 17 條 (刪除)

第 18 條 受獎人員死亡，已核定尚未頒授之獎金或獎狀，由其親屬代領。

第 19 條 獎懲機關（單位）對替代役役男為記功、獎金、獎狀、記過、罰薪或輔導教育之獎懲時，應召開會議審議；審議懲處前，應給予當事人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需用機關對於服勤單位所提替代役役男罰薪或輔導教育之懲處案件，應於十日內核定。

記過、罰薪或輔導教育之懲處處分書，應備理由，並附記不服懲處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限及受理機關等。

第 20 條 替代役役男對前條第三項之懲處不服時，得於懲處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需用機關提出申訴；原懲處機關為需用機關者，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以言詞為之者，受理申訴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 21 條 受理申訴機關對申訴案件之答覆，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必要時得延長十日，並通知申訴人。

第 22 條 替代役役男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

- 一、未具真實姓名及服勤單位。
- 二、提出申訴逾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
- 三、原懲處已不存在。
- 四、同一申訴事由，經答覆後，再提出申訴。
- 五、非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7. 替代役役男申訴及重大案件處理作業規定

內政部103年02月14日內授役管字第1030830057號函頒

內政部108年04月26日內授役管字第1081070662號函修正

一、前言：

為保障替代役役男（以下簡稱役男）合法權益，建立役男申訴制度及健全替代役重大案件處理作業程序，特依行政程序法、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五十六條、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第十六條及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定。

二、申訴案件之處理：

（一）申訴範圍：

1. 役男對罰站、罰勤、禁足、申誡、記過、罰薪、輔導教育之懲處不服案件。
2. 役男個人合法權益受到損害或遭受不當管理冤屈不平事件。

（二）受理申訴機關：

1. 懲處案件：

- （1）役男對罰站、罰勤、禁足、申誡之懲處不服時，得向服勤、訓練單位提出申訴。
- （2）役男對記過、罰薪、輔導教育之懲處不服時，得向需用機關提出申訴；原懲處機關為需用機關者，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2. 權益及管理案件：先向服勤、訓練單位或用人單位反映、溝通，無效後，再向需用機關及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及再申訴。

（三）申訴期限：

1. 懲處案件：

- （1）役男對罰站、罰勤、禁足、申誡之懲處不服時，得於懲處核定書送達、言詞宣示或轉達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提起申訴。
- （2）役男對記過、罰薪、輔導教育之懲處不服時，應於懲處核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提起申訴。

2. 權益及管理案件：於事件發生後，以書面或言詞提起申訴。

（四）作業程序：

1. 役男申訴以書面提出者，應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 （1）申訴人之服勤單位（處所）或用人單位、中文姓名、住址、聯絡電話。
- （2）原處分機關。
- （3）申訴之案情及理由。
- （4）證據影本或正本。
- （5）訴求及建議改善之事項。
- （6）提出申訴之年、月、日。

2. 申訴以言詞為之者，受理申訴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紀錄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3. 役男提出書面或口頭申訴後，受理機關應指派專人瞭解案情。

4. 對申訴案件之答覆，應自收到申訴書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必要時得延長十日，並通知申訴人。

5. 申訴案件處理期間，申訴人得主動撤回申訴案件。

6. 未依規定提出之申訴案件及法有明文規定之案件，受理申訴機關得不予

受理，但須向申訴人說明理由，並儘可能提供其解決途徑。

7. 申訴案件於結案後，相關資料應予歸檔備查。

(五) 役男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

1. 未具真實姓名及服勤單位（處所）或用人單位。
2. 提出申訴逾申訴時限。
3. 原處分或事實已不存在。
4. 同一申訴事由經答覆後，再提出申訴。
5. 非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六) 各服勤單位及需用機關應設置申訴專用電話或信箱，對役男之申訴案件，應成立調查小組並納入非役男管理人員依程序積極查處，善盡保密之責。申訴案件涉及個別人員者，當事人應予迴避。

(七) 主管機關應設置申訴專用電話或信箱，收到役男個人合法權益受到損害或遭受不當管理冤屈不平之申訴案件時，得先轉知需用機關或用人單位查處，仍有處置疑慮，再派遣地區督察人員瞭解案情，並依程序積極查處，善盡保密之責。

三、重大案件之調查處理：

(一) 案件查處：

1. 各權責單位（基礎訓練單位、需用機關及服勤單位、用人單位）遇有役男重傷或死亡事件，應依「替代役役男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處理須知」或相關規定通報及調查。
2. 替代役役男發生重大事故與意外致有人員受傷時，權責單位應即查明實情，如屬人為不當而導致意外事故發生，應追究失職人員責任，依法懲處；其情節涉違法者，應移司法機關偵辦。
3. 服勤單位或用人單位遇有役男重傷或死亡事件，其情節涉違法者，應移司法機關偵辦；涉及人員死亡者，應迅速通知該管警察機關、地方法院檢察署處理相驗，由檢警機關於第一時間介入偵辦。

(二) 傷殘或死亡撫卹之救濟：

主管機關核定役男傷殘或死亡之撫卹後，撫卹受益人收到前項傷殘或死亡通報後，認為核定傷殘或死亡種類不符時，得於收到通報之翌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重核；對重核之決定如有不服，得於收到重核決定書之翌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再重核。

(三) 爭議案件之處理：

1. 主管機關為進行重大爭議案件之審查，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授權，訂定「內政部替代役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遴聘有關機關、地方政府役政單位、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及專家設置內政部替代役審議委員會。
2.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遇有役男重傷或死亡案件，役男或其家屬如認役男應享有權益重大受損或對相關機關之處置不服向主管機關提出陳情時，經審認有重大爭議且非屬司法機關偵查、審判中之案件，可提交內政部替代役審議委員會審議處理。
3. 內政部替代役審議委員會審議替代役重大爭議案件，認有犯罪嫌疑者，移請司法機關偵辦。

四、其他：

(一) 役男申訴或陳情案件，除有明顯故意誣陷他人之違法行為外，不得以任何

方式阻其申訴或陳情。

- (二) 各權責單位處理有關役男重傷或死亡事件之陳情案，應切實遵照行政程序法及各該單位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之規定，本合法、適情、迅速辦結原則審慎處理。
- (三) 處理申訴或陳情案件過程中，應對申訴（陳情）人及證人身分保密，並可視需要約詢申訴（陳情）人或證人補充說明案情。
- (四) 申訴（陳情）人應誠實答覆調查人之詢問及提供相關資料。
- (五) 申訴（陳情）案件經查不實或故意誹謗、誣陷他人者，依情節分別予以適當之行政處分或移請司法機關偵辦。
- (六) 調查案件結束後，得視需要調整役男服勤單位（處所）或用人單位。

8. 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辦法第 18 條

傷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金額，依替代役役男因公病傷慰問金發給基準表（如附表一）、替代役役男身心障礙及死亡慰問金發給基準表（如附表二）、替代役役男身心障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基準表（如附表三）辦理。

表一、替代役役男因公病傷慰問金發給基準表（單位：新臺幣）

區分	金額	備註
一、住院治療連續逾十四日	二萬元	一、因公病傷：指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所致病傷。 二、因公病傷住院治療者，得先以左列第五項基準發給，後續再依役男住院日數補發差額。 三、同一事故之慰問金發給，以核定一種及發放一次為限。 四、檢附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因公病傷證明書及領據(申請書)，據以辦理慰問事宜。 五、左列第五項、第七項至第九項情形，於必要時，得以購買等值物品慰問代之。
二、住院治療連續十日以上十四日以下	一萬二千元	
三、住院治療連續七日以上九日以下	一萬元	
四、住院治療連續四日以上六日以下	五千元	
五、住院治療連續三日以下	三千元	
六、未住院治療七次以上	一萬元	
七、未住院治療三次以上六次以下	三千元	
八、未住院治療二次	一千元	
九、未住院治療一次	五百元	

附表二、替代役役男身心障礙及死亡慰問金發給基準表（單位：新臺幣）

種類	事由	金額	備註
身心障礙慰問金	因公一等身心障礙	一百萬元	其餘身心障礙，指因病二等身心障礙、意外二等身心障礙、因病三等身心障礙、意外三等身心障礙、因公重度機能障礙、因病重度機能障礙、意外重度機能障礙、因公輕度機能障礙、因病輕度機能障礙、意外輕度機能障礙。
	因病一等身心障礙	四萬元	
	意外一等身心障礙	四萬元	
	因公二等身心障礙	十四萬元	
	因公三等身心障礙	六萬元	
	其餘身心障礙	一萬元	
死亡慰問金	因公死亡	一百五十萬元	
	因病死亡	五十萬元	
	意外死亡	五十萬元	

附表三、替代役役男身心障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基準表(單位：新臺幣)

種類 身心障礙狀況	三節慰問金(每節)		安養津貼(每月)
	未領替代役役男團體意外保險	已領替代役役男團體意外保險	
全身癱瘓	六萬元	四萬元	
半身癱瘓	三萬五千元	二萬元	三千二百元
前二者以外之一等身心障礙人員	二萬五千元	一萬五千元	
其餘身心障礙等級人員	一萬三千元	三千元	
備註	<p>一、身心障礙狀況區分如下：</p> <p>(一)全身癱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腦死(植物人)。 2.頸部以下無知覺。 3.三肢肢體以上缺失或神經功能完全喪失。 4.意識昏迷或患有重疾，生活完全無法自理，經鑑定人員鑑定屬實。 <p>(二)半身癱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腰部以下無知覺。 2.二肢肢體以上缺失或神經功能完全喪失。 3.雙目失明。 <p>(三)其餘身心障礙等級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二等身心障礙人員。 2.三等身心障礙人員。 3.重度機能障礙。 4.輕度機能障礙。 <p>二、發給時機：</p> <p>(一)三節慰問金每年三節(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前辦理。</p> <p>(二)安養津貼以月計之，並按月發給。</p>		

9.義務役軍人傷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辦法第4條

附表一、義務役軍人死亡及身心障礙慰問金發給基準表(單位：新臺幣/元)

種類	事由	金額	備註
死亡慰問金	作戰死亡	一百二十萬元	其餘身心障礙等級，指因病二等身心障礙、意外二等身心障礙、作戰三等身心障礙、因公三等身心障礙、因病三等身心障礙、意外三等身心障礙、作戰重度機能障礙、因公重度機能障礙、因病重度機能障礙、意外重度機能障礙、作戰輕度機能障礙、因公輕度機能障礙、因病輕度機能障礙、意外輕度機能障礙。
	因公死亡	一百萬元	
	因病死亡	五十萬元	
	意外死亡	五十萬元	
身心障礙慰問金	作戰一等身心障礙	六十萬元	
	因公一等身心障礙	五十萬元	
	因病一等身心障礙	四萬元	
	意外一等身心障礙	四萬元	
	作戰二等身心障礙	四萬元	
	因公二等身心障礙	四萬元	
	其餘身心障礙等級	一萬元	

附表二、身心障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基準表(單位：新臺幣/元)

種類	三節慰問金		安養津貼(併三節發給)	小計	
	內政部慰問金	直轄市、縣(市)政府慰問金		未領國軍團體意外保險	已領國軍團體意外保險
身心障礙狀況					
全身癱瘓	二萬	四萬	七千四百六十三/月	八萬九千八百五十二/節	六萬九千八百五十二/節
半身癱瘓	一萬五千	二萬	三千二百/月	四萬七千八百/節	三萬二千八百/節
前二者以外之一等身心障礙人員	一萬	一萬五千		二萬五千/節	一萬五千/節
其餘身心障礙等級人員	一萬	三千		一萬三千/節	三千/節
療養人員		三千		三千/節	三千/節
備註	<p>一、身心障礙狀況區分如下：</p> <p>(一)全身癱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腦死(植物人)。 2. 頸部以下無知覺。 3. 三肢肢體以上缺失或神經功能完全喪失。 4. 意識昏迷或患有重疾，生活完全無法自理，經鑑定人員鑑定屬實。 <p>(二)半身癱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腰部以下無知覺。 2. 二肢肢體以上缺失或神經功能完全喪失。 3. 雙目失明。 <p>(三)其餘身心障礙等級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等身心障礙人員。 2. 三等身心障礙人員。 3. 重度機能障礙。 4. 輕度機能障礙。 <p>二、已領國軍團體意外保險者，內政部慰問金不予發給。</p> <p>三、發給時機：每年三節(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前辦理。</p> <p>四、安養津貼每節發放金額，均以四個月計。</p>				

10. 替代役役男死亡傷病及其家庭災害慰勞實施規定

第 4 點

附表一 替代役役男死亡傷病慰勞金發放給與基準表(單位：新臺幣)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因 公	因病或意外	
一、死亡	三萬	一萬	一、因公定義：指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各款所定情形。 二、重傷病定義：指經醫院通報（證實）受傷或罹病程度已達危害生命狀態，毀敗或嚴重減損身體主要機能之一，或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三、因公傷病住院者，得先以左列第五項基準發給，後續再依役男住院日數補發差額。 四、左列第三項至第六項情形，於必要時，得以購買等值物品慰勞代之。 五、申請左列第二項至第六項傷病慰勞金時，應檢附醫療機構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或經證明與正本相符之影本（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或因公傷病證明書及申請書，據以辦理慰勞事宜。
二、重傷病而住院	三萬	一萬	
三、傷病而連續住院達七日以上	一萬	二千	
四、傷病而連續住院達四日以上	五千		
五、傷病而住院	三千		
六、傷病而門診手術	一千	不予發放	
七、傷病停役且連續服役滿六個月	三千		
八、其他傷病停役	一千		

11. 替代役提供袍澤生活協助計畫修正規定

內政部 100 年 4 月 29 日台內役字第 1000830160 號函制定公布
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22 日台內役字第 1010830900 號函修正公布
內政部 106 年 3 月 3 日台內役字第 1060830100 號函修正公布
內政部（原名稱：傷殘退伍退役全半癱人員生活協助實施計畫）
內政部 106 年 11 月 28 日台內役字第 1060830657 號函修正公布

壹、目的：

為呼應行政院建構完整之長期照顧體系及推動創新利民措施，且有效運用替代役人力從事公益服務，發揮「愛心」、「服務」、「責任」、「紀律」四大服勤理念，提供服役受傷人員生活協助，使其感受社會溫暖，並使家屬得以喘息，促進社會更臻溫馨和諧。

貳、服務內容：

一、服務人力：以下列第一目為主，其餘各目為輔。

- (一) 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役男。
- (二)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社會役役男。
- (三)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役役男。
- (四) 衛生福利部醫療役役男。
- (五) 教育部教育服務役役男。
- (六) 內政部消防署消防役役男。

二、服務對象：服役受傷，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認如需照顧者；因公受傷列管有案者列為優先服務對象。

三、服務項目：役男提供下列定期或不定期服務事項時，家屬或從事看護工作者必須在場。但有特殊困難並報經內政部(役政署)核可者，得以切結書(如附件一)代替。

- (一) 協助就醫：協助陪同就醫(含復健及心理諮商等)、協助督促服藥。
- (二) 協助家務：代購膳食、居家環境改善(以案主基本生活範圍為主)、協助個人清潔、陪同購物。
- (三) 文書(資訊)服務：協助案主申辦輔具費用補助等福利事項、運用資訊科技。
- (四) 陪伴關懷：電話慰問、到府訪視、紓解情緒、代讀書報、陪同聊天、陪同散步。
- (五) 陪同參觀藝文、宗教及資訊展等活動、陪同用餐。
- (六) 陪同公益服務。
- (七) 聯誼服務：陪同服役受傷人員及其家屬參與聯誼活動。
- (八) 其他有助益之特定服務事項。

四、服務時間：

- (一)每一案主申請時段以星期一至星期五(國定例假日除外),役男服勤時間內於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為原則。
- (二)役男依規定於服勤單位簽到、簽退,及按時登錄生活協助日誌表,並應於退役前一週填妥服務交接紀錄表(如附件二)。

參、權責劃分：

- 一、督導：內政部(役政署)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計畫之訂定、監督、考核及服務人力教育訓練。
- 二、主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市、縣(市)替代役提供袍澤生活協助計畫」及統籌服務人力之役男,必要時協調轄內替代役服勤單位協助本計畫之執行。
- 三、協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教育部、內政部消防署所轄各地替代役服勤單位。
- 四、執行：鄉(鎮、市、區)公所,負責調查服役受傷人員需服務對象,聯繫與排定服務人力役男。

肆、實施方式：

- 一、鄉(鎮、市、區)公所受理服役受傷人員、家屬或其委託照顧者之申請後,帶領替代役役男訪查關懷該受傷人員生活情形,經評估後可以提供服務者,將申請表轉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倘若無法提供服務,須向申請者婉轉說明原因。
- 二、需用機關、服勤單位或用人單位,亦得以電話通知方式代為申請生活協助需求,並由鄉(鎮、市、區)公所依前款規定辦理。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提供生活協助服務後,應將申請表及所訂替代役提供袍澤生活協助計畫(如附件三),函送內政部(役政署)。
- 四、內政部(役政署)審核符合規定者,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撥付經費。
- 五、因服役受傷人員如需至外縣市就醫或居住,應於五個工作天前,向戶籍地或居住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該鄉(鎮、市、區)公所應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替代役役男服務,並函報內政部(役政署),據以核撥交通費。
-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內政部(役政署)核定服務內容通知服役受傷人員,並指派替代役役男(含家庭因素)或協調協辦單位役男執行生活協助(運用家庭因素役男者須注意其兼顧原家庭照顧之需求)。
- 七、役男提供服務事項時,若發生緊急狀況,應通知家屬及協助就醫處理。
-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一般替代役申請程序,申請替代役役男辦理本項業務,役男於備勤時間之管理得就近協調協辦單位協助。
- 九、服務役男自服勤地至服務地往返得依公民營大眾運輸工具票價,以不繞路為原則發給交通費,如服務地點為大眾交通工具無法到達者可比照公民營大眾運輸工具同公里數路段票價計算。
- 十、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因實際情形增減服務對象,重行提報執行計畫。

十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不定期聘請社工專業人員對服務之役男予以講習。

十二、辦理本計畫之成果應登錄於內政部(役政署)專屬網頁。

伍、宣導：

一、建置計畫專屬網站：提供服役受傷人員互動交流平台。

二、印製文宣資料：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長宣導使用。

三、拍攝宣導短片：運用大眾傳播媒體(網站)宣導周知。

四、辦理成果發表會：邀請服務役男、服役受傷人員及家屬現身說法。

五、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宣導：接受電台專訪、發布新聞稿。

陸、教育訓練：

一、全人整合關懷教育訓練：提供服務替代役役男及役政人員專業訓練。

二、訪視關懷訓練：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長，政府照顧服役受傷人員生活協助措施等相關資訊。

柒、計畫評估：

一、服務狀況調查：每季辦理服務對象意見調查。

二、專案小組評估：

(一)書面資料檢視：訪視紀錄、生活日誌表、成果統計表、專屬網站使用狀況等。

(二)實地個案訪視：由專家學者每年定期擇選個案實地訪視。

三、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專案成效評估。

捌、評鑑獎勵及懲處：

一、單位考核：本實施計畫成果列入業務督訪考核項目，併入兵役節績優單位表揚。

二、替代役役男考核：依「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及「內政部績優替代役役男表揚計畫」考核評選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

玖、經費及核銷：

一、本計畫所需經費之申請程序及核銷方式比照「內政部(役政署)輔導辦理替代役役男公益服務經費配合計畫」辦理。

二、本計畫不定期服務役男交通費，以每人每年申請二十次為限。如有特殊需要，應報內政部(役政署)核備後再酌予增加。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計畫所需交通費，每三個月檢附印領清冊(需黏貼憑證完成內部審核程序)及實施成果表送內政部(役政署)核銷。若因經費不足或情況特殊者，得先敘明理由，報經內政部(役政署)核備後，掣據送內政部(役政署)預撥經費，並於每三個月辦理經費核銷。印領清冊及實施成果表，請由役政署替代役提供袍澤生活協助服務網列印。

12.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

內政部 105 年 1 月 21 日台內役字第 1050830606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替代役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經徵兵檢查為常備役體位或替代役體位，具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學校院碩士以上學歷者，得申請並經甄選服研發替代役；具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學校或大專學校院畢業，獲有副學士以上學歷者，得申請並經甄選服產業訓儲替代役。
- 第 3 條 研發替代役役男應於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專學校院、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及民間產業機構（以下簡稱用人單位）從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
前項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之適用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應於經主管機關認可之用人單位從事技術工作；其技術工作之適用範圍，準用前項規定。
- 第 4 條 申請服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之役男，應於主管機關公告報名期限內，至指定之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資訊管理系統）登錄報名，並列印報名資料表及簽章，連同相關證明文件，送交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並審查符合規定者，發給甄選通知書；於核定甄選錄取之日前暫不予徵集。
- 第 5 條 取得甄選通知書之役男得與用人單位進行洽談後，於主管機關公告期限內至資訊管理系統選填登錄用人單位，並以一個為限，經登錄後不得變更。
前項期限屆滿後，用人單位應於主管機關公告期限內至資訊管理系統辦理勾選登錄預備錄用役男，經登錄後不得變更。
- 第 6 條 用人單位經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登錄後，其預備錄用役男未足額者，得繼續與其他未經勾選之役男進行洽談，並於主管機關公告期限內至資訊管理系統辦理勾選登錄預備錄用役男，經登錄後不得變更。
- 第 7 條 申請服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之役男與用人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與其相當職階之管理人員及有權決定篩選結果之人員，具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關係者，用

人單位不得勾選；其最近三年內曾擔任用人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監事、經理、執行業務股東或顧問者，亦同。

符合一定條件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負責人，得申請於自創事業服研發替代役，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前項一定條件，由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申請於自創事業服研發替代役案件，由主管機關專案審查核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經查獲者，或第二項役男應具備之一定條件經查證有偽造或不實者，主管機關不予核定錄取，並通知該役男；已核定錄取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役男已入營報到服役者，撤銷其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資格。

第 8 條 用人單位於第六條勾選登錄期限屆滿後，應將預備錄用役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審查。

主管機關審查預備錄用役男專長與用人單位研發或技術需求不符者，不予核定錄取，並通知該役男及用人單位；符合者，由主管機關核定年度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甄選錄取役男及辦理公告，並通知錄取役男與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用人單位。

前項用人單位之研發或技術需求，以其向主管機關申請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員額所提研發或產業營運計畫所載內容為準。

第 9 條 經主管機關核定甄選錄取之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應按入營梯次、指定時間、地點報到入營，接受為期一星期至四星期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前項入營梯次，由役男依志願選填；逾該梯次訓練員額時，以抽籤決定之；入營梯次經核定並通知後不得變更。

第 10 條 役男除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同意延期入營外，未依前條規定報到入營或經查證資格不符者，由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徵集，服原應服之兵役義務及役期；役男於入營梯次報到前，因可歸責役男之事由致影響用人單位權益，經用人單位提出事證，報請放棄預備錄用者，亦同，但役男於年度最後入營梯次

十日前，經其他用人單位報請錄用且經主管機關審查符合研發或技術專長需求者，不在此限。

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因故未能完成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或擅離職役累計逾七日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資格，並指定改服一般替代役，通知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徵集，補足應服役期。

前二項情形，主管機關應通知其用人單位。

- 第 11 條 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之訓練紀錄，訓練單位應予登錄役籍資料。
- 第 12 條 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得依其用人單位業務需要，派往國內外接受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前項訓練進修期間合計以不超過應服役期二分之一為限。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派往國外時，用人單位應依其需要辦理駐外醫療保險，必要時，得加保兵災險，相關費用由用人單位支應。
- 第 13 條 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分發用人單位服役期間之服勤管理，以用人單位依本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規定辦理。前項用人單位訂定之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規定，除役男工作時間、請假、休假、加班等內容事項，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之最低標準外，依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辦理。
- 第 14 條 役男經徵兵檢查後，於徵集入營前，對判定之體位認有疑義，或有新發生之傷病者，應檢具醫療機構出具達改判體位標準之診斷證明書，依下列方式之一，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複檢，由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不准予複檢者，應敘明理由並通知役男：
- 一、公費複檢：填具申請書，經審核准予複檢者，即洽送指定之複檢醫院複檢，並由徵兵檢查會依複檢結果判定體位。
 - 二、自費複檢：填具申請書，經審核准予複檢者，由役男至選定之複檢醫院複檢；並由複檢醫院將兵役用診斷證明書逕送直轄市、縣（市）徵兵檢查會，依複檢結果判定體位。
- 依前項規定判定結果與原判定體位相同者，除病況有顯著變化，經檢具醫療機構出具達改判體位標準之診斷證明書外，不得再以同一原因申請複檢。
- 役男於接獲徵集令後，因身高體重因素達改判體位標準者，應檢具醫療機構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就讀醫學系所（含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役男，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公（自）費複檢者，不得於其所就讀學校附設之醫院或見習、實習、任職醫院辦理。
- 徵兵檢查會依第一項規定改判免役體位案件前，除身高、體重或體格指標過高或過低符合免役體位外，應送役男體位審查會審議。

- 第 15 條 用人單位應編立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管理名冊，實施列管及異動管理。
用人單位應至少每半年對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之學識、才能、品德及績效予以考核一次。前二項管理及考核資料，由用人單位保存，供主管機關督導考核。
- 第 16 條 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無故離去職役達三日者，用人單位應即發出離役通知，並請警察機關協尋。
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發生重大事故或無故擅離職役累計逾七日者，用人單位應妥為處理，並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
- 第 17 條 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於分發用人單位服役期間因故未能服滿規定之役期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資格，並指定改服一般替代役，通知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徵集，補足應服役期；申請於自創事業服研發替代役之役男，因所營事業無法繼續經營，除依法辦理轉調者外，其因而未能服滿規定之役期者，亦同。
- 第 18 條 用人單位、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依本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申請轉調者，應檢具申請文件、轉調原因佐證資料及役男釋出意願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並審查通過後，得依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之意願，開放其個人基本資料，提供其他用人單位進行洽談及申請接收進用。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依職權轉調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者，亦同。
- 第 19 條 經主管機關核定轉調之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於開放其個人基本資料或核定釋出通知書送達之日起二個月內，未能完成轉調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資格，指定改服一般替代役，通知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徵集，補足應服役期。
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於前項轉調作業期間，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諮詢服務。
- 第 20 條 申請接收進用轉調役男之用人單位，應檢具申請文件、役男接收意願書及轉調名冊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申請接收進用轉調役男之用人單位，以最近二年曾受主管機關核配員額有案者為限。
- 第 21 條 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轉調之申請，由主管機關以書面審查之。審查通過者，由主管機關核定並通知轉調役男與其戶籍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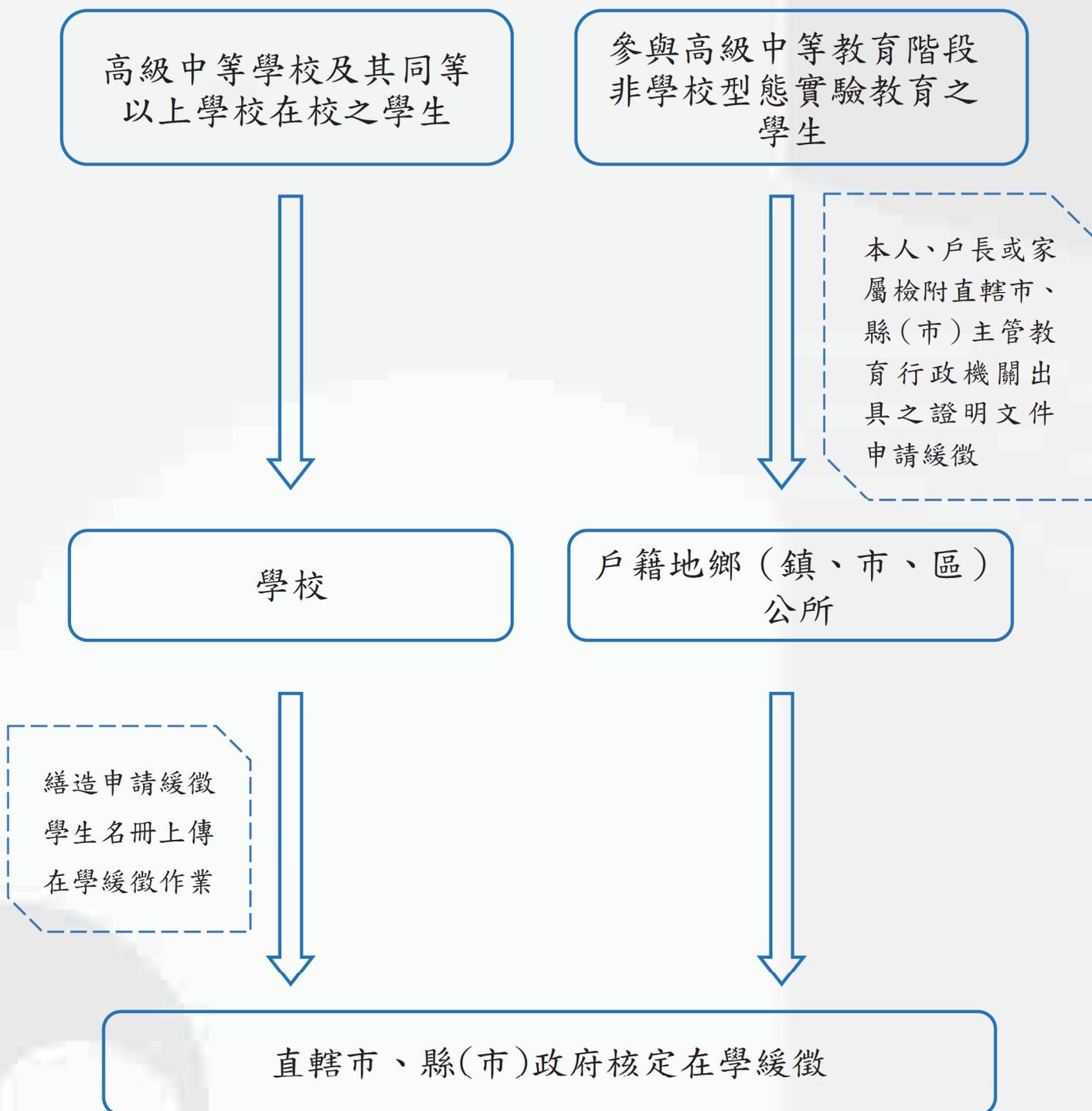
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接收單位及原用人單位。
經主管機關核定轉調之役男接收單位，應於役男報到前，與其簽訂書面契約後十日內送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於役男報到後五日內，至資訊管理系統進行轉調役男報到登錄作業。

- 第 22 條 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役期之折抵，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於其第二階段服役期間屆滿二個月前申請折抵役期者，得優先折抵其第二階段服役役期。
二、役男於前款規定期限後始提出申請折抵役期者，以折抵其第三階段服役役期為限。
- 第 23 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之申請、審查、轉調及訪查評鑑等相關行政作業，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或民間團體協助執行之。
- 第 2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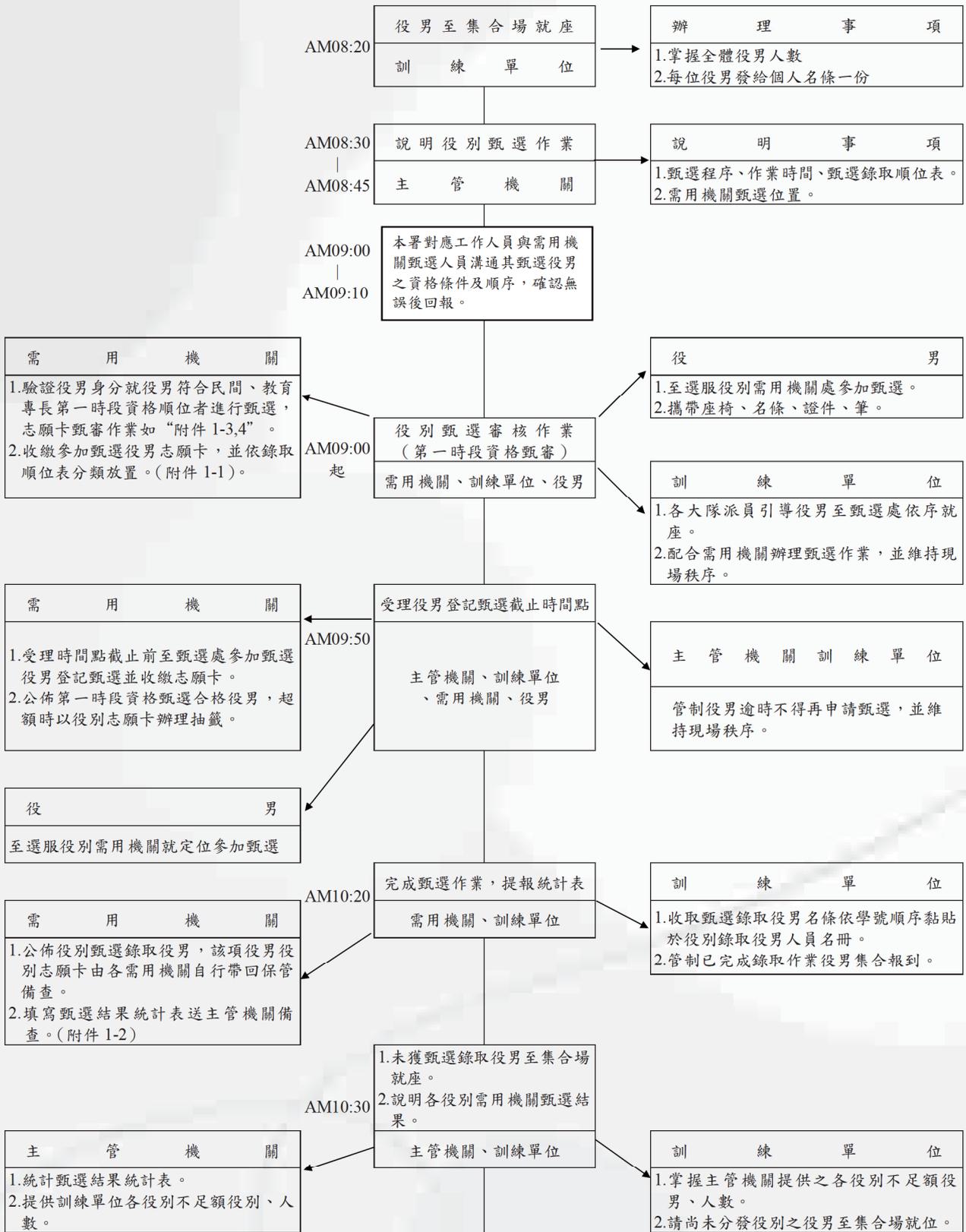
13. 替代役基礎訓練受訓役男入營自備物品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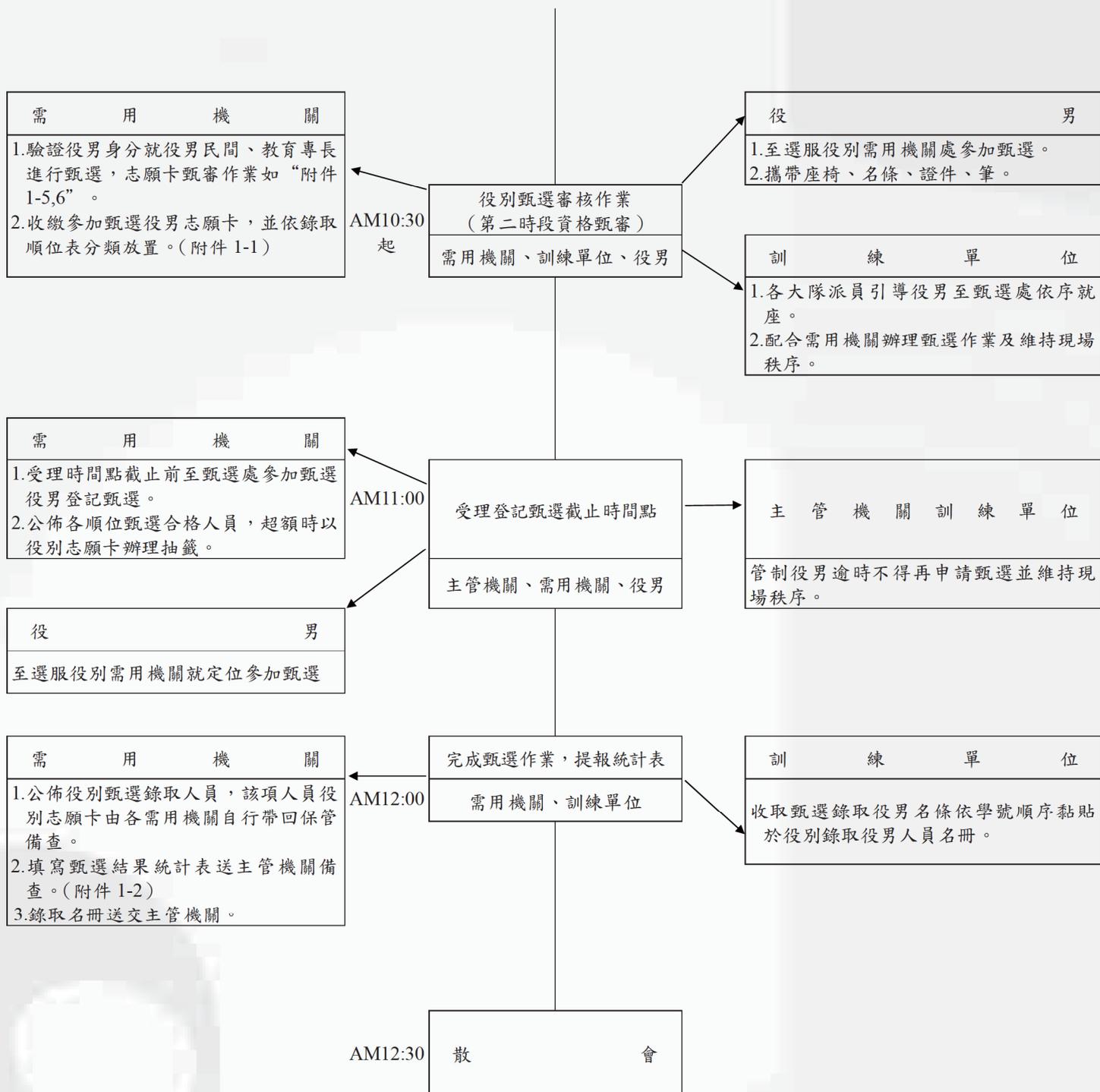
編號	品項	編號	品項
1	零錢(約 3,000 元左右)	10	個人醫療用品
2	國民身分證正本	11	刮鬍刀(拋棄式或電池式)
3	健保卡	12	指甲剪(簡易型、有集屑器)
4	郵局存摺正面影本	13	牙膏及牙刷(傳統式)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4	止滑素色拖鞋(藍白拖)
6	徵集令正本	15	衛生紙(長方抽取式及袖珍包)
7	役期折抵文件正本	16	沐浴乳(250ML↓)或 香皂(及香皂盒)2 擇 1
8	手機及行動電源	17	洗髮精(250ML↓)
9	手錶	18	電話卡(晶片式)
備註：上開清單若未備齊，入營當日役男可自費於營福利站購買。			

14. 役男因在學（教育）申請緩徵流程圖



15. 替代役一般資格役男役別甄選分發及抽籤作業須知與流程圖





16. 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作業流程

公所受理家庭因素案件申請(初審)

役男檢具：申請書、戶籍資料、身心障礙證明文件、重大傷病證明文件、在學證明等相關資料向戶籍地公所提出申請。

【於 20 日內將證明文件及初審有關資料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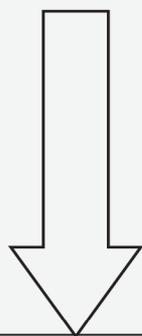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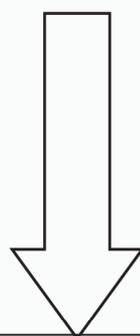
【於 20 日內完成審查核定】

核定同意服替

核定資格不符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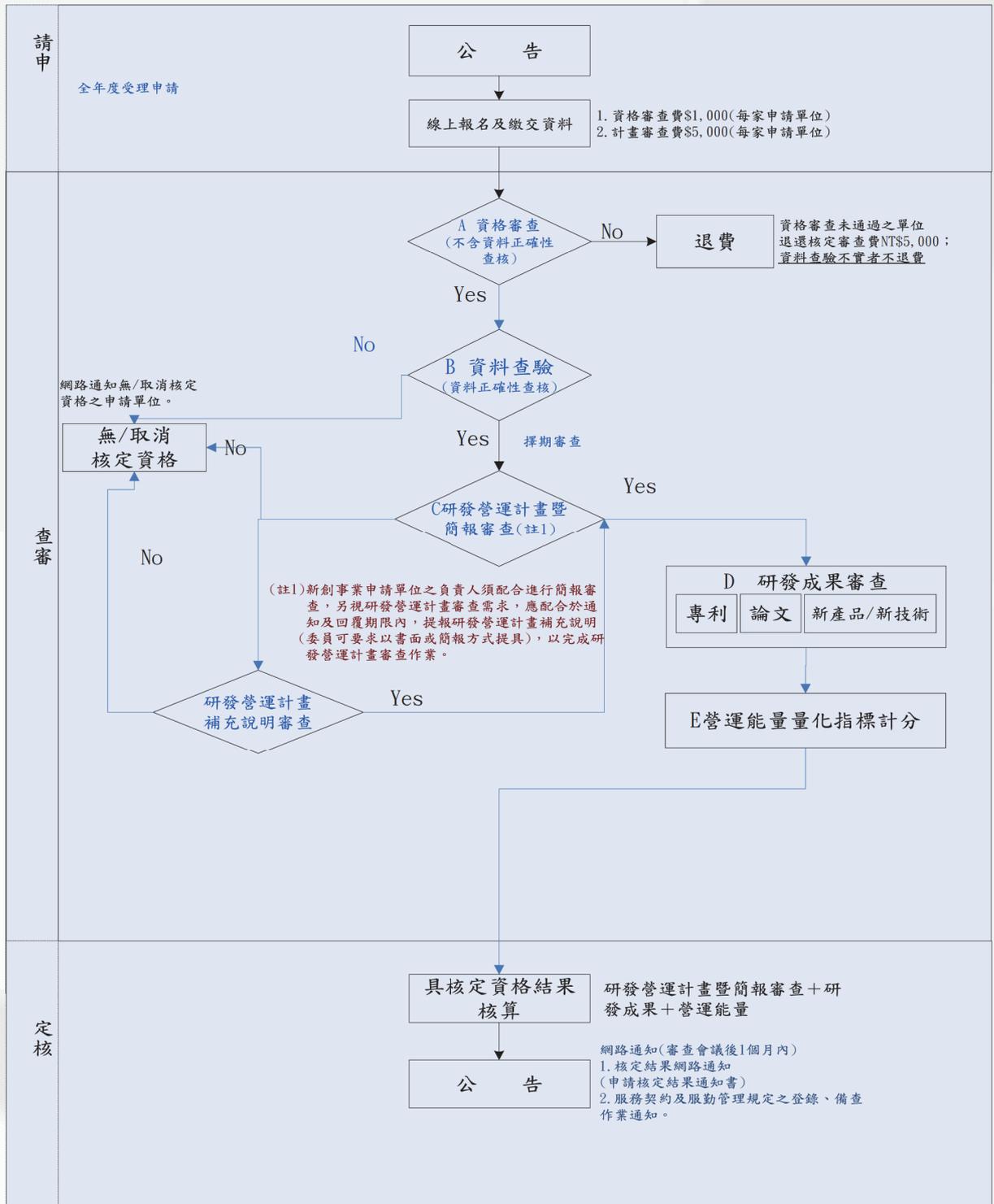


通知役男並
安排梯次徵
集分發回戶
籍地服役及
返家住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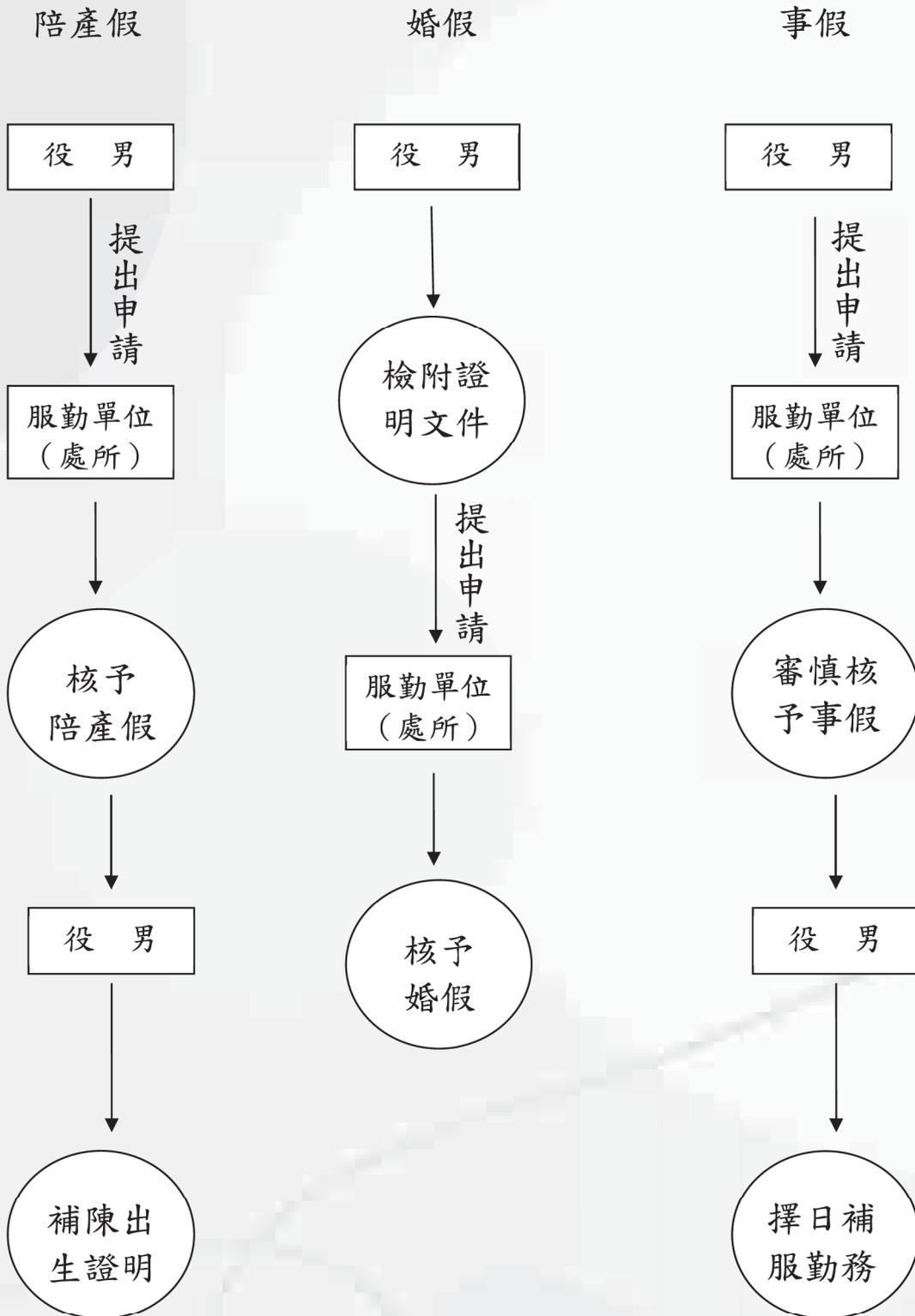


通知役男資
格不符申服
替代役

17.新創事業負責人申請於自創事業服研發替代役申請暨 審查作業流程圖



18. 替代役役男請假作業流程圖



役政人權再突破 II

發行人：龔昶仁

主編：龔昶仁

副主編：沈哲芳

執行編輯：李昊陞

編輯委員：卓煥新、蘇進焯、王孝助、吳岳秀、蔡清治、康世鑫

編著者：黃英倫、林綺文、楊惟政、張水木、田怡珊、梁翡真

林書瑋、吳慧貞、蘇貞燕、林正陽、吳應敏、曾惠鈴

楊清筆、黃千佑、李承明、張清發、吳茝蘋、洪綵霞

陳志文、陳文俊、莊富明、陳姝娟、王碧雪、許子仁

朱淑梅、潘南霏、陳一中、張霓裳

審查成員：石振國、陳南呈、陳政煥、李昊陞、康世鑫、張富雄

封面設計：羅煜勛

行政協調：吳茝蘋、許碧燕

發行地址：54071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 21 號

電話：049-2394438

編印日期：111 年 6 月

著作權所有.侵犯必究

著作財產權歸內政部役政署所有，如有利用本書相關行為，請徵求本署書面同意或授權。